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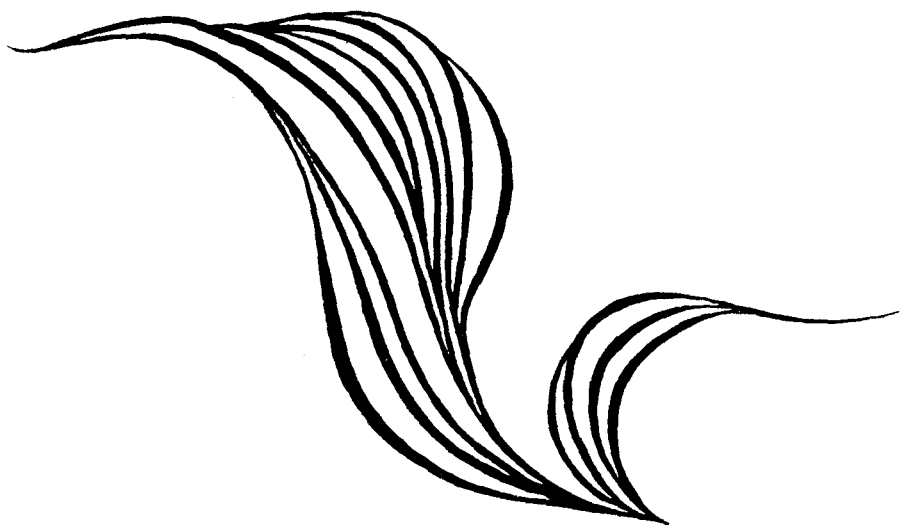


神思

主題：

十誠

46



神思

主題：

十誠

46

SPIRIT

A Review for Theology and Spirituality

Issue No.46——AUG 2000.

神思 第四十六期

二零零零年八月

神思編輯委員會：嘉理陵神父，吳智勳神父，韓大輝神父，
蔡惠民神父，黃鳳儀修女，蘇貝蒂女士。

封面：梁仙靈女士

插圖：梁仙靈女士

「神思」釋義：劉彥和《文心雕龍》神思篇云：「形在江海之上，心存魏闕之下，神思之謂也。文之思也，其神遠矣。」

原意是指寫作時超越時間和空間的靈感，我們引申為來自聖神的靈感和神學思想。

下期主題預告：「教會本地化」

目 錄

前言	編者	
聖經中的誠命	嘉理陵著 陳德康譯	1
第三誠「守瞻禮主日」	陳繼容	12
第四誠「孝敬父母」	徐錦堯	30
從第七誠看公義問題	阮美賢	41
十誠與中國倫理思想中的「誠（戒）」	周景勳	55
從電影看十誠	趙必成	76
電影與倫理生活	郭春慶	82

作者簡介

- 嘉理陵 耶穌會會士，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新約聖經及教義神學，《神思》編輯委員會成員。
- 陳繼容 香港女教友，羅馬聖安瑟而莫大學禮儀學博士，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禮儀、聖事神學及教義神學。
- 徐錦堯 香港教區司鐸，公教教研中心執行董事，從事教友培訓工作，著有《群居》、《探索》、《修身》、《新民》、《正視人生的信仰》、《主日八分半》等書。
- 阮美賢 香港女教友，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宗教學部畢業，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執行秘書。
- 周景勳 香港教區司鐸，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哲學部主任，教授中國哲學史及哲學論題，《神學年刊》主編。
- 趙必成 方濟會會士，前香港天主教聖經學院新約聖經教授，現從事牧民工作。
- 郭春慶 耶穌會會士，從事教育工作。

前言

十誡不論在舊約或新約，都佔重要的地位。本期《神思》就以十誡為主題，讓讀者從十誡中看到自己與天主的關係、與別人的關係、與世界的關係。

嘉理陵神父的文章從聖經的角度看十誡，認為十誡不應孤立地看，必須放回一個更廣闊的「法律書」，與及天主和以色列的整個關係上看。十誡是天主的十言，它是天主的自我啓示、天主的邀請、天主的許諾，最後才是天主的誠命。天主與以色列的關係包括了四個元素：許諾、揀選、盟約和法律。這關係是藉著信條、守則與禮儀去表達。耶穌同意十誡是必須的準則，使人活出與天主的關係，使這關係進到自己的生命裡。

陳繼容女士的文章從第三誡「守瞻禮主日」為出發點，論述主日的意義、主日感恩祭的傳統、基督徒主日的特性，最後反省今日的實況。文章讓讀者明白主日最重要的是感恩祭，這個「主的日子」是基督徒相聚感恩的日子，為紀念主耶穌基督的復活。不要把這個「主的日子」俗化了，變成「人的日子」，或尋歡作樂的日子；讓主日成為基督徒表現其信仰，向天主感恩讚頌的日子。

徐錦堯神父一文先從聖經肯定家庭和諧關係的重要，這是天主所祝福的。夫婦二人成為一體，父母深愛子女，子女孝敬父母，才能成就一個幸福的家。第四誡除了親子、夫妻的關係外，還包含了對國家要忠，對師長要敬，但國家對國民、師長對學生同樣有義務。總之，義務都是雙向的。作者亦從中國文化中舉出以孝尊親，並擴而充之，成為待人處世的精神與動力。啓示與中國文化對孝道的看法，可謂相得益彰。

阮美賢小姐的文章強調第七誡除了禁止人偷走別人的財物外，更重要的是要遏止人爲求累積私人財富，而從社會財富中偷盜。世上的一切財物均來自天主，人類只是受委託去管理，故應尊重財物的普遍用途及社會性。聖經傳統及教會訓導均強調這些。基督徒對社會上的財富分配問題及貧窮弱勢社群的處境，應以積極的態度面對。

周景勳神父一文首先說明，在舊約中，十誡是天主與以色列人訂立盟約的表示，是恩賜與感恩、權利與責任的整合。其次在新約中，十誡歸屬到愛的法律下。在中國文化中，誡可從儒家人性修養上立論，也可從道教和佛教的戒律及修持的關係上去討論。不論是「十誡」或「戒」，都是一些正確的指標，好能提昇人性的價值，使人活得更真、更善、更美。

趙必成神父的文章分析十誡的深義在於上愛天主，下愛世人，耶穌的十字架事件正是十誡精粹的實現。作者繼而用四部電影爲例，認定優良電影也能反映天主的美善，並把十誡的精神活現出來。

郭春慶神父一文指出一般人喜歡看電影，但電影除了能提供娛樂外，亦能教育個人與社會，梵二亦肯定電影對福傳及倫理生活的價值。作者選出十部電影，並帶領讀者作反省，吸取電影對倫理生活的啓示。

本期的譯文，由陳德康小姐負責，我們對她的慷慨表示衷心的感謝。

CONTENTS

FOREWORD

Editorial Board

1

The Ten Commandments in the Bible

Sean O'Cearbhallain, S. J.

Translated by Ivy Chan

The Third Commandment: Remember to Keep Holy the Lord's Day

12

Anna Chan

The Fourth Commandment: Honour Your Father and Your Mother

30

Luke Tsui

The Seventh Commandment and Justice

41

Mary Yuen

The Ten Commandments and "Rules (Prohibitions)" in the Moral Thinking in Chinese Culture

55

Edward Chau

From Movies to the Ten Commandments

76

Abraham Chiu, O.F.M.

Movies and Moral Life

82

Gregory Koay, S.J.

FOREWORD

The Ten Commandment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both in the Old Testament and the New Testament. The theme of this issue of SPIRIT is the Ten Commandments. From the Ten Commandments, readers can reflect on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God, with other people, and with this world.

Fr. Sean O'Cearbhallain looks at the Ten Commandments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e Bible. He considers that the Ten Commandments should not be viewed independently, but should be put in the broader perspectives of the "Torah" and of God's relationship with Israel. The Ten Commandments are the Ten Words of God. They are God's revelation to humankind, God's invitation, God's promise, and lastly, God's commandments. There are four elements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d and Israel, namely, God's promise, his election, his covenant, and his law. This relationship is expressed in doctrines, principles, and liturgy. Jesus agreed that the Ten Commandments are the standard we must observe, in order to help people to live and integrate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God into their lives.

Ms. Anna Chan's article starts with the Third Commandment "Remember to keep holy the Lord's Day", and then continues to talk about the meaning of the Lord's Day, the tradition of Sunday Mass, the characteristic of a Christian Sunday, and finally she reflects on the present situation. This article helps readers to understand that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on Sunday is the Mass. The "Lord's Day" is the day for Christians to gather and give thanks to the Lord, and to commemorate and celebrate Christ's Resurrection. The "Lord's Day" should not be secularized, nor should it be changed to "the day of humankind", or a day for entertainment. Let the Lord's Day be the day for Christians to express their faith, and to praise and give thanks to the Lord.

With reference to the Bible, Fr. Luke Tsui confirms the importance of harmony in the family, which is a blessing of the Lord. Husband and wife unite to become one, parents love their children, and children show filial piety and respect to their parents; all these make a blissful family. Besides referring to the parent-child, husband-wife relationships within a family, the Fourth Commandment also includes loyalty to the country and showing respect to teachers. Nevertheless, the country and the teachers also have responsibilities towards their citizens and students respectively. All in all, responsibility is a two-way relationship. From Chinese culture, the author cites examples of filial piety to parents, and from there extends to the spirit and motivation of the way we treat other people. It is interesting to note that the view of filial piety in God's revelation and that in Chinese culture complement each other.

The article by Ms. Mary Yuen emphasizes that the Seventh Commandment not only forbids stealing other people's property, but also prohibits the accumulation of personal wealth at the expense of the wealth of society. Everything comes from God; human beings are only entrusted with the management of creation by God. Hence there should be respect for the ordinary usage as well as the social role of the things of this world. The tradition of the Bible and the teaching of the Church both place emphasis on this. Christians should respond actively to the issue of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and be concerned about the condition of the poor and marginalized in society.

Fr. Edward Chau begins his article by mentioning that in the Old Testament, the Ten Commandments are the expression of the covenant between God and Israel. It is an aggregation of grace and thanksgiving, of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Then,

in the New Testament, the Ten Commandments are included in the Law of Love. In Chinese culture, discussion of the commandments can be carried on under the topic of human morality; it can also be discuss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ules and moral culture in Taoism and Buddhism.

Fr. Abraham Chiu finds that the meaning of the Ten Commandments is found in the love of God and neighbour. He then takes four films as examples to show that good movies can reflect the goodness of God and the spirit of the Ten Commandments.

Fr. Gregory Koay points out that most people like to watch movies. Apart from providing entertainment, movies can contribute to the education of individuals and society.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also confirmed the importance of movies for evangelization and the moral life.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chooses ten movies as examples, guides the readers to reflect on them, and helps the readers to see the message these movies have for moral life.

This issue has been prepared with the kind assistance of Ms. Ivy Chan who translated the article of Fr. Sean O'Cearbhallain. We are very grateful for her generosity.

聖經中的誠命

嘉理陵著
陳德康譯

1. 引言：置誠命於處境中

當提及十誡，很多時我們傾向將它抽離，視它為聖經中一個獨立的單元，與其他部份毫無關連。當然，事情並不是這樣的。首先，十誡屬於一個廣闊而複雜的部份，即我們稱為「法律書」、「梅瑟法律」或「梅瑟五書」。其次，「法律」本身同時也屬於一個更闊的範疇，即天主與以色列的整個關係。

我們錯誤地認為保祿對「法律」持負面態度，也過度受這錯誤觀念影響。保祿會對一般的法律和「梅瑟法律」在歸化基督的外邦人的生活所扮演的角色作出負面討論。這些負面的言論是出自他作為外邦人宗徒的體驗。在保祿的神學觀中，「法律」對猶太人，甚至對猶太基督徒仍然有效。從復活的耶穌的經驗，保祿的心神深深體會天主容許外邦人直接透過基督，繼承對亞巴郎的許諾。一方面，保祿對此體會非常肯定。另一方面，某些圈子的人反對他的神學觀。這一切令他感到憤怒和對法律作出負面的批評。但是，這與假設保祿完全否定梅瑟法律是兩件截然不同的事。保祿任何負面的言論必指向他最重要的原則：「法律本是聖的，誠命也是聖的，是正義的和美善的」（羅 7:12, 參弟前 1:8），否則他便違背了天主的話（申 4:8）。

若對「梅瑟法律」在救恩史中的作用有正確的認識，便可以肯定對猶太人來說這「法律」確實是「福音」——

一個喜訊。梅瑟法律使以色列有自己的民族淵源和文化，社會和歷史。沒有梅瑟法律，以色列只是一群逃離埃及的奴隸，一無是處。藉著梅瑟，他們成爲一個民族，而法律則維持他們作爲人民的地位。以這概括的原則作基礎，我們可更深入了解在以色列與天主的關係內的「梅瑟法律」和十誡。

2. 天主十言

通常我們說「十誡」，但是我們必須留意希伯來聖經只是說「天主訓示以下這一切話說」（出 20:1）。梅瑟向以色列人講話時，雖然有提及「法令和規則」（申 5:1），但隨即便提醒他們他是在什麼情況下領受這些法令和規則。關於天主，梅瑟只是說：「祂說」，沒有特別提及誠命、法律和規則。所以，「天主十言」應該比「十誡」更貼切。況且它的內容也不是如我們對法律的一般理解，只是規則、條例和法令。我們要在一個普遍的層面去明白天主的話語，尤其是「天主十言」，應先被視爲啓示、邀請和許諾，最後才是誠命。

啓示

首先，天主的話是啓示，是天主的自我揭示，令我們能一睹天主的面容，這是單憑人的能力所不能看見的（參出 3:20）。作爲啓示，「天主十言」向我們揭示天主的奧秘。同時，正因爲是啓示，「天主十言」向我們揭示我們自己，天主沒有讓我們自己在黑暗中摸索生命的方向。仁慈的天主眷顧憐憫，祂教導我們認識自己和我們生存於世的需要。

邀請

天主的話是邀請。天主給予我們自由，所以天主對

我們說話時，亦尊重和鼓勵這份自由。雖然人是依照天主的肖像和模樣而造成(創 1:26)，但是我們不單止是天主的受造物，我們更是天主的子女，能夠自由、明智、理性和負責任地回應我們的天主父。

許諾

當天主向我們指出應如何生活時，祂已默許我們有足夠的能力依循指引生活。聖經多處對這許諾有更詳盡的描述：「遵守我的命令，好使你生存」(箴 4:4, 7:2)、「誰找到我(智慧)，便是找到生命，他必由上主獲得恩寵。」(箴 8:35)智慧的最高層次是「法律」，因為法律是「上主智慧」指示以色列的生活方式。「法律」使以色列成為有智慧的民族(申 4:5-8)。既然人在追尋和得到智慧時會帶來生命，那麼，對忠信守法的以色列人的生命的許諾，更是確切肯定。法律能流溢生命，因為法律是人與天主密切地生活的許諾。

誠命

最後，「天主十言」有誠命的功能。天主信守祂於創世時給與人自由這份禮物，但這不損祂是上主和生命的賜與者的身份。祂對所有受造物有絕對的權力，有權命令和要求我們在生活上遵守誠命，使我們天主肖像的身份不致蒙污。

雖然「天主十言」能被視為誠命，這不表示它是強加於我們的外來枷鎖。天主的意願和渴望永遠是人的得救和人在現世和來世都能得享福樂。

3. 許諾、揀選、盟約、法律

舊約中，天主與以色列的關係有四個特點：許諾、

揀選、盟約和法律。

許諾

雖然我們可以任何次序處理這四個特點，但是就本文來說，以許諾作開始更有啓發性。

前文提及「天主十言」是許諾人能夠依照「天主十言」內的天主啓示生活。要體會這許諾，須將它置於一個更闊的許諾幅度，即天主不斷向以色列和透過以色列向整個人類所作的許諾。當亞當和厄娃被逐出樂園時，天主已作出救贖的許諾，所以創 3:15 也被稱爲“Protoevangelium”（拉丁文）意思即「基本福音」。這許諾包括在對亞巴郎所作的許諾內（創 12:1-9）。藉著天主揀選亞巴郎和以色列，許諾得以確認。最後許諾落實於天主與亞巴郎所訂立的盟約（創 15,17）。

揀選

天主從世上各民族揀選了以色列（申 7:6）。揀選是盟約的基礎，所以也是「法律」的基礎，揀選以色列是天主無條件和不望回報的愛的行動。我們在提及「梅瑟法律」或十誡時，應同時想起天主的愛。一方面，我們必須承認天主頒佈十誡是王者的行動、王權的表達。另一方面，同樣重要的是天主頒佈十誡是愛的行動。

盟約

天主呼喚梅瑟，向他揭露祂神聖的名字是雅威，即「我就是」，當中至少已隱含著許諾，因為雅威有「我必會」，即「我必會與你同在」（出 3:1-15）的意思。這許諾和與亞巴郎所立的盟約，一同納入於在西乃沙漠中與梅瑟和以色列民所訂立的盟約內（出 19:3-15）。與梅瑟所立的盟約的內容列明於「法律」中（出 20:1-21, 24:1-8）。

法律

法律基於盟約。若盟約非只是一紙合約，而是天主與以色列的關係中一個動態元素，以色列須對盟約的意義和如何生活出盟約非常清晰肯定。天主和以色列之間的關係是真實的，此關係必須以信條、守則和禮儀表達。

4. 信條、守則、禮儀

以色列與天主的關係需要信條，需要人民以宗教行動去宣示，行動要包含真確的內容，即內容可以盟約的形式表達：「我必作你們的天主，你們也必作我的人民。」（耶 7:23, 參耶 11:4, 24:7, 30:22, 31:33, 32:38, 37:27, 則 11:20, 36:28, 肋 26:12）

以色列的信仰內容也可以歷史回顧的方式表達：「我是上主，我是你的天主，是我由埃及國將你領出。」（詠 81:11, 參耶 2:6 和其他）。出谷（包括出谷的高峰——盟約）是以色列的天主所作一切信仰行動的基礎。盟約對個別的以色列人和社會的整體生活應有給予活力和聖化的作用：盟約要以行為的標準——道德守則——的形式出現。至於禮儀，在天人關係中，崇拜是不可缺少的，人民要懷著愛以崇拜宣認至高無上的主。信條、守則、禮儀三個元素，若缺少任何一個，危機會出現，我們與天主的關係可能會成為荒謬的事。

對天主和祂的大能，若沒有信德和信條，宗教有流於迷信，或只是一套理念和言論的危險。於顛峰時，宗教可能成為一套卓越的人的哲學，但欠缺召喚人生死相隨的力量。沒有信德，道德守則只是一套任意的法律，不能確保社會的每一位成員能從文明和文化中得益。一套任意的法律，能隨當權者的改變而改變。富裕和快樂只是有錢有權勢的人的特權，貧窮的人永無改善處境的

希望。

沒有道德守則，宗教有成爲僵化的信條的危險。到極端，宗教再一次跌進淪爲迷信的陷阱，喪失它轉化和釋放的能力。人惟有尋找其他功效低的人爲方法去維持社會秩序和維持人比動物優越的地位。極權再次可以是其中的手段。

沒有禮儀，宗教失去所有超聖的標記、相關意義和目的。沒有禮儀，宗教仍然可以保持它的道德守則，但這守則很快便會成爲消沉的道德觀，是沒有愛的法律。愛本身要求提昇。在個人的層面，愛要求人自我提昇。在整個人類的層面，要求的是持久超越的愛能夠成爲真正崇拜的焦點。

沒有禮儀和它超聖的標記，宗教仍然可以保持信條，但是會再一次陷入變成爲僵化的信條的危機。沒有信條和守則，沒有對主懷著信德，沒有信仰要求的道德操守，禮儀迅速萎縮淪爲魔術，到極端，禮儀雖然被吹噓爲崇拜，其實只是所謂的「聖的賣淫」。

由此可知，「梅瑟法律」並非任意的道德守則。它植根於以色列的信仰經驗，出谷是此經驗最顯著的特質。此信仰經驗成爲宗教，以聖殿（包括至聖所和約櫃）爲中心。

十誡作爲最重要的道德守則，需要不同的條例作補充，毫不出奇。這些條例包括建築和裝飾聖殿的條例和崇拜活動的規矩。這些詳盡的條例和規矩將意義極深遠的靈性經驗以客觀方式表現：以色列與天主的靈性和盟約關係需滲透個人、社會和宗教生活的每一環節，否則以色列與天主的關係只會停留在理論的層面。以色列要知道天主盟約的愛並不局限在西乃山上光榮的一刻。西乃山上光榮的時刻已隨時間湮沒，但是在日常生活中，

每一分每一秒，都可經驗和回應天主的愛。我們（以色列和整個人類）要經過這極規律化的宗教階段才能確保我們能真正深化與天主的關係。

雖然有很多規例是暫時性的，但是十誡作為對以色列的天主在信仰上道德和客觀的聯繫，其永恆有效性並不因此而受到影響，以色列的天主已成為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天主和父」——（羅 1:7, 伯前 1:3 和其他）。

5. 新約：許諾、揀選、盟約、法律

以色列與天主的關係的四個元素：許諾、揀選、盟約、法律，在新約也能找到。所以在研究十誡的持續有效性時，新約的有關記載也應在考慮之列。

許諾

耶穌就是被預許的那一位。「那要來的一位（瑪 11:3, 路 7:19,20）」。舊約中所有的許諾在祂內得以圓滿。作為救世者和天主救恩的原始禮物，耶穌憑著祂個人實現了救世的許諾。藉著降生和復活，耶穌就是父的降世和最後的許諾。

揀選

不容否認，天主和以色列的關係是恆久和真實的，我們對基督懷著信德的人也深信在基督內的天主子民也繼承了天主對亞巴郎的許諾。外邦人，特別是那些藉著對耶穌的信賴來到天主跟前的外邦人，與猶太人一樣，同是被揀選的。

從舊約的角度來說，在基督內的天主子民只是以色列。我們在基督內被天主召叫。在最後晚餐，耶穌肯定此點。當時祂提醒門徒，不是他們揀選了祂，而是祂揀

選了他們(若 15:16)：事實上，既然門徒是天主賜給耶穌的禮物(若 17:6)，門徒和所有與門徒聯同一起成爲天主子民的人，也全是天父所揀選的。

盟約

這「新」的，所以也是最後的盟約，因著耶穌作爲祭品犧牲在十字架上而建立。在聖體聖事慶典中，我們再次獻上祭品，並根據經上所載，重申所祝謝的杯就是以耶穌的血所立的新的盟約，新而永久的盟約。這盟約是天主和教會之間的愛的契約，以耶穌的血作封印(參瑪 26:28, 谷 14:24, 路 22:20, 格前 11:25)。

法律

耶穌從沒有說「新的法律」，祂只是說「新的誠命」(若 13:14)。耶穌將祂要說有關「誠命」的一切與祂的言論連在一起。下文會詳述此點。在此處，我們先要知道耶穌來不是「廢除法律，而是爲成全」(瑪 5:17)。這思想在瑪 5:20-48 有關法律內在化過程的記載中進一步闡釋。舊約的外在法律在耶穌身上得以滿全、提昇和完成，外在的法律須讓路予聖依納爵稱爲「聖神刻寫在心上慈愛的內在法律」。(《耶穌會會憲》134 條)。這「內在法律」是內在的傾向，會流出力量和動力，充滿我們所有外在行動，使我們能達致我們受造的目的。法律的圓滿和內在化，不表示法律會被貶低或廢除。上文提過，保祿肯定法律是聖的、公平的和美善的(羅 7:12)。因此，相信保祿也可以肯定組成法律的所有誠命，或至少是十誡，也是聖的、公平的和美善的。

6. 耶穌與誠命

首先，我們必須留意，每當耶穌談及誠命時，祂是

毫無條件地接受誠命是活出與天主的關係和進入生命的有效準則(瑪 19:17)。祂預設對普通的猶太人來說，十誡是人所共知的準則。正如耶穌對富少年說：「誠命你都知道」(谷 10:19, 路 18:20)。耶穌向他指出達致成全的途徑：「你若願意是成全的，……」(瑪 19:21)，但是祂沒有廢除十誡作為生活中一項重要的指標。

當耶穌被問及甚麼是最大的誠命，祂將「第一條誠命」(愛天主)與「第二條誠命」(愛鄰人)連結起來(瑪 22:34-40, 谷 12:28-31, 路 10:25-28)。這兩條誠命可於舊約中找到：「第一條誠命」在申 6:5，「第二條誠命」在肋 19:18。將兩條誠命連在一起，是耶穌新的訓誨，明顯地比舊約的啓示更進步。耶穌指出愛鄰人必須建基於愛天主。換句話說，耶穌指出愛鄰人是一條重要的途徑，去表達和實踐對天主的愛。雖然耶穌的「第二條誠命」是引用舊約的「應愛人如己」，但是當祂將兩條誠命連在一起時，祂進一步接近若望的「新的誠命」：「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若 13:34)愛的誠命本身，可說並沒有新意，新的是它清楚展示了基督言論的基礎。對我們來說，愛的誠命肯定誠命不能從耶穌這個人和整個基督事件抽離。偕同耶穌，「兩塊約板」(出 31:18)融合為有生命動力的一體。

耶穌的言論傾向強調「話」思想，而非誠命，將誠命置於一個更廣闊的幅度。例如：在谷 7:13 和瑪 15:6，當耶穌說：「天主的話」時，其實祂是指「誠命」。這傾向在若望福音中更是全面發揮。當然耶穌仍談及「誠命」，但是若望福音中的耶穌從不談及「法律」，只談及「說話」。耶穌重申誠命不只是法律，誠命是「說話」融入神聖的真理中成為「神和生命」(若 6:63)。因此，基督徒與伯多祿一起回應：「主！惟你有永生的話。」(若 6:68)

根據猶太人在會堂裏的教導，妥拉(梅瑟法律)共

有 613 條誠命，其中 365 條是消極或禁制的誠命，其餘 248 條是積極的誠命。雖然這數百條誠命和其他種種規定的性質懸殊，但是猶太人認為它們是同等重要的。拉比教導說：「你們要遵守一條瑣碎的誠命，如同一條重要的誠命。」誠命數目之多令人難以從中領會天主旨意的一貫性。誠命數目衆多，其中部份又那麼細微，以色列怎能知道什麼是天主的首要旨意？在那裏能找到天主旨意的最大啓示？例如在瑪 19:18，富少年要問：「什麼誠命？」從誠命中辨別天主旨意焦點所在的困難，瑪 22:36 的「那條誠命是最大的？」，或谷的平行文「一切誠命中，那一條是第一條呢？」（谷 12:28），都是明顯的例子。在不同的時期，猶太人嘗試指出所有誠命是一致的。他們設法將誠命減少至數項基本的大原則。所以米該亞斷言：「人啊！已通知了你，什麼是善，上主要求於你的是什麼；無非就是履行正義，愛好慈善，虛心與你的天主來往。」（米 6:8）。訓道篇也嘗試做同一工作，以一項大原則代替繁多的誠命：「你應敬畏天主，遵守他的誠命，因為這是衆人的義務。」（訓 12:11）

7. 結語

耶穌忠於祂猶太民族的傳承，沒有擯棄法律書和先知書，但是祂的使命並不純粹是成爲另一位先知，催促以色列遵守十誡。作爲天主子，祂的使命是將舊的盟約變成新的盟約，使耶肋米亞和厄則克耳夢寐以求的新盟約得以圓滿（耶 24:6-7, 31:31-34，則 11:14-21, 36:22-32）。

「耶穌要帶來的就是祂自己」是原則。當我們嘗試將耶穌的訓誨融入天主在祂身上所行的奧蹟，使世界與祂和好時，這原則被廣泛引用。耶穌說：「我是真理」（若 14:16）。耶穌所教導的真理不能與祂就是真理本身分割。正如聖若望稱耶穌爲「聖言」（若 1:1-2,14）。耶穌對我們

所說的，不能與成了血肉的聖言——耶穌就是天主聖言降生成人——分開。同樣，我們身為基督徒，不能將十誡獨立，而不同時想到耶穌和祂藉著祂的教訓和生命使法律圓滿。雖然十誡是梅瑟法律的一部份，但是十誡已被納入耶穌的新誠命內。這新誠命的真理和可行性只能在耶穌身上和祂的盟約之血內找到：「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若 13:34, 15:12,17）。

第三誡「守瞻禮主日」

陳繼容

前言

聖奧思定曾經這樣形容十誡：「天主將人心無法讀通的寫在法律板上」。¹如大家所知，十誡的前三誡說出人應該怎樣和天主交往，後七誡則涉及人面對自己及面對別人時的態度。本文以十誡中的第三誡「守瞻禮主日」為題，分四點論述「主日」的意義，「主日」的感恩祭，及主日帶給今日的信友的反省等。這四點依次為：一. 主日的意義，二. 主日感恩祭的傳統，三. 基督徒的主日的特性，四. 今日的實況。²

¹ St. Augustine, *Enarratio in Psalmos* 57,1 = CCL 39, 708,11-12: "Scriptum est et in tabulis quod in cordibus non legebant".

² 本文之主要參考資料如下：文件：〈禮儀憲章〉；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的日子」書函〉；其他：〈天主教教理〉2168-2195 條；*Acta ss. Saturnini, Datui et aliorum plurimorum martyrum in Africa* [304], ed. P.T.Ruinart, *Acta Martyrum* (1859); BACCHIOCCHI S., *From Sabbath to Sunday. A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of the Rise of Sunday Observance in early Christianity* (Rome 1977); BRANDOLINI L., "Domenica", in: *Nuovo dizionario di liturgia*, a cura di Domenico Sartore e Achille M. Triacca (Roma, Edizioni Paoline 1984) 378-395; CHAN Anna Kai-Yung, "Participation in the Liturgy", in *Handbook For Liturgical Studies*, Volume II: *Fundamental Liturgy*, Anscar J. Chupungco, editor (College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7) -145-159; CHUPUNGCO Anscar, "The place of Sunday in the Liturgical Year. A re-reading of SC 106", in *Ecclesia Orans* 1/84 (1984) 133-151; [Editoriale], "La domenica 'cristiana'. I. La teologia della domenica", in *La Civiltà Cattolica* 4 (1994) 3-14; FRANCIS Mark, "The Liturgical Assembly", in *Handbook for Liturgical Studies*, Volume II: *Fundamental Liturgy*. Edited by Anscar J. Chupungco. The Pontifical Liturgical Institute, Collegeville Minnesota, The Liturgical Press 1997, p. 129-143; RORDORF Willy, *Sabato e domenica nella Chiesa antica* = *Tradition cristiana II*, Edizione italiana a cura di Giovanni Ramella (Torino, Società Editrice Internazionale 1979.)

1. 主日的意義

教會稱「主日」爲主的日子，並非因爲人揀選在這一日敬禮上主，而是因爲這一日是上主賜給自己子民的寶貴禮物：「這是上主所揀選的日子，我們歡呼踴躍吧！」主日在教會有非常古老的傳統，自宗徒時代起，爲紀念主在復活八日後顯現給門徒，³ 教會開始每八日慶祝「主的日子」——*Dies Domini*。

正如聖儒斯定在其《護教書上篇》所說，信友每個主日都會聚集在一起。因爲那天不但是天主使還是一團黑暗，混沌空虛的大地充滿光，塑造世界的第一日；那天亦是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顯現給宗徒和其他門徒的日子。因此，信友在主日聚集起來，藉著個人的信仰經驗，隆重地宣認耶穌基督是他們的主，慶祝祂臨在他們中間。爲此，教會所慶祝的「主日」，是天主明確地介入人類歷史的那一日，是教會領受聖神特恩的那一日，是一週的第一日(瑪 28:1)，是安息日的後一日(若 20:1)，是死後的第三日(格前 15:4)，是信友與他們復活的主相遇的那一日。所以教會在主日不只紀念基督的逾越奧蹟，同時在聖事的形式下，即藉著奉獻感恩祭，使這逾越奧蹟再現。可以說，正因爲這份對慶祝主日的執著和堅持，才能夠讓每一個年代的教會，都有機會帶著受了洗的信友，通過主日這「禮儀時間」，進入唯一的救贖奧蹟：基督的逾越奧蹟內。

因此，主日作爲「禮儀時間」，替教會築構起一個特

³ 有關基督復活八日後顯現給門徒的記載，散見於各新約經書：谷 16:1-8(參看瑪 28:1-8;路 24:1-12;若 20:1-3); 路 24:28-43(參看谷 16:12-14); 路 24:28-43(谷 16:12-14);若 20:19-20.24.26; 宗 2:1-2; 20:6-11;格前 16:1-2; 默 1:9-11。

別空間，讓她在這空間內，可以全面表達她不停使人類重生的功能，和對上主不斷感恩讚頌的責任。所以，我們甚至可以說，教會若不慶祝主日——「主的日子」，她再也沒有存在的必要。

事實上，我們可以從梵二的禮儀改革，看到教會對主日的重視。《禮儀憲章》非常強調「主日」的重要。這天不但是「主的日子」，是每週的復活節，是人類得救和教會生活的中心，而且這天本源於基督復活當天的宗徒傳統。故在整個禮儀年中，「主日」享有特殊地位，是首要的慶日，因為主日的慶祝除了來自宗徒傳統外，主日更是整個禮儀年的基礎和核心，故此絕不可輕易以其他節日取代之：

「教會根據基督復活當天的宗徒傳統，在每第八日，就是被稱為主的日子，或主日那天，舉行逾越奧蹟。在這一天，基督信徒都應該集會，聆聽天主聖言，參與感恩禮，紀念主耶穌的苦難、復活與光榮，並為此感謝天主，因為祂曾『藉耶穌基督從死者中的復活，重生了』他們。所以，主日是最原始的慶節，應該提倡並強調，使信友虔誠注意，也應該是歡樂休假的日子。其他節日，如非確是極端重要者，不得輕易取代主日的位置，因為主日乃整個禮儀年的基礎和核心。」⁴

除了《禮儀憲章》外，《天主教教理》關於信友對主日的本份，也有以下的指示：

「主日的感恩祭奠定和確認基督徒的一切宗教習慣。因此，信友有責任參與法定日子的感恩祭，除非為了重大的理由而不能出席（例如疾病，照顧嬰兒），或獲得自己本堂牧者的豁免。凡故意未盡這責任者，難免不

⁴ 《禮儀憲章》106 條，同樣的思想見於聖禮部一九六九年三月廿一日所編訂的《新羅馬曆》。

犯重罪。

參與主日共同舉行的感恩祭，是歸屬和忠於基督與祂的教會的證明。信徒以此證實他們在信德和愛德內的共融。他們一起為天主的神聖性和他們對救援的希望作證。他們在聖神的領導之下彼此鼓勵。」⁵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頒發了一份有關主日的重要文件《主的日子》宗座書函。教宗在這文件中說，主日不但是「主的日子」——*Dies Domini*，及「基督的日子」——*Dies Christi*；主日也是「教會的日子」——*Dies Ecclesiae*、「人的日子」——*Dies Hominis*，主日實在是「日子的日子」——*Dies Dierum*。

作為「主的日子」，主日是造物界對造物主所做的一切的歌頌。⁶ 作為「基督的日子」，主日提醒大家那天是「主耶穌的復活及把聖神的恩典賜給我們的日子」，是「一週的第一日」，是「新創造的那日」，是「永恆那天的預象」，是「基督——光的日子」，是「信德的日子」。換句話說，主日對信友而言，是不可或缺的一日。⁷ 此外，由於教會於主日舉行感恩祭，而在教會的傳統中，感恩祭一直被視為「主日的心臟」，因為感恩祭包含了教會所有的本質和精神。因此，主日除了是「主的日子」及「基督的日子」外，亦是「教會的日子」。事實上，教會最可見的時刻，正是她舉行感恩祭那一刻。當教會舉行感恩祭的時候，正是她滿懷希望，渴望主的國儘早完滿地臨現人間的時候。所以，主日也是「希望的日子」，是「喜樂的日子」。因為當主的國完滿地臨現人間時，亦是主耶穌基督在眾天使簇擁下，光榮地再來之時。正是在這份希望、喜樂的支持和推動下，整個教會承接了宗徒們那

⁵ 《天主教教理》2181-2182 條。

⁶ 參看《主的日子》宗座書函 8-18 條。

⁷ 參看《主的日子》宗座書函 19-30 條。

份使命感，帶領著每個成員，繼續他們的塵世旅程。⁸除了這些神學反省外，教宗尚指出，主日也是「人的日子」，即是說。作為「人的日子」，主日正好顯示出它那份「喜樂、休息及團結的日子」的特性。尤其是，主日讓人看到基督徒主日的精神，如何涵容了人類生活中所有實際境況：人除非在生活中能力行仁愛，對受苦者伸出援手；人除非在生活中能結出愛德的果實，他永遠無法向天主獻上真實和相宜的敬禮。因為基督要求那些愛祂和尊敬祂的人，同時懂得愛護和尊敬祂的手足。事實上，基督在福音中，將這思想解釋得非常清楚(參看瑪 25:31-46)。⁹教宗最後以主日為「日子的日子」，作整篇文字的總結。教宗解釋道，作為「日子的日子」，主日充分顯示出它的確是「原始節日，和向人類揭露時間的意義的媒介」。藉著主日，時間成為永恆的預告，於是整個人類歷史成為永恆的一部分，而人類生活中的每一個行動，都被納入天主所計劃和完成的救恩史中。¹⁰

說到此處，似乎應該問一問，教宗為什麼如此隆重其事，為喚起信友對主日的注意，讓他們對主日的豐富神學思想有更深入的理解，而頒發這份文件？答案是因為今日有很多地方，或是因為社會的壓力，或是因為信仰動機減弱，參加主日感恩祭的人，比例上相當低。在許多教友心中，不只不再以感恩祭為主日的中心，即使為了要盡教友本份，與其他人一起參加感恩祭，向天主謝恩，他們的祈禱意識也日趨淡薄。¹¹綜合整篇文字，其主要思想集中於一點：主日的中心是感恩祭。為此，教宗指出，從初世紀開始，教會的牧者就不斷提醒信友，

⁸ 參看《主的日子》宗座書函 31-54 條。

⁹ 參看《主的日子》宗座書函 55-73 條。

¹⁰ 參看《主的日子》宗座書函 74-80 條。

¹¹ 參看《主的日子》宗座書函 5 條。

參與主日感恩祭的重要。¹² 主日的感恩祭既然對信友如此重要，在檢討及反省今日信友對主日感恩祭的態度前，讓我們先回顧一下教會主日感恩祭聚會的傳統。

2. 主日感恩祭的傳統

如前面說，信友於主日聚集一起舉行感恩祭，是個來自宗徒的傳統。宗徒時代有關主日聚會最早的記載，是《宗徒大事錄》第二十章，保祿在達特洛阿城(Troas)，於「一週的第一天」，與當地信友一起舉行感恩祭的一段，現將經文引載於下：

「一週的第一天，我們相聚擘餅時，保祿便向民衆講道，因為他第二天要走，遂把話拖長，直到半夜。在我們聚會的那座樓上，有許多燈。有個青年名叫厄烏提曷，坐在窗台上，因保祿講道稍長，就沉沉欲睡；及至熟睡後，就從三樓墮下；扶起來時，已經死了。保祿下來，伏在他身上，抱住他說：『你們不要慌亂，因為他的靈魂還在他身上呢』。遂上去，擘開餅，吃了。又談了很久，直到天亮，這才出發，他們把活了的子孫領去，都非常快慰。」(20:7-12)

以上這段經文生動地給我們描述了初期主日感恩祭聚會的情形。信友們擘餅時大家相聚一起，原因是紀念主耶穌基督的復活，及和祂一起行擘餅禮的，是整個團體，不是各個別信友。而主禮者，即保祿，在禮儀中向民衆講道，之後擘餅，一起「吃主的晚餐」。文中又說感恩祭在晚上舉行，於是樓上有許多燈，可以想像整個聚會是在一種歡樂的節日氣氛中進行。

除了以上所說的《宗徒大事錄》外，關於信友於主日聚集一起舉行感恩祭，最古老的禮儀文件是《十二宗

¹² 參看《主的日子》宗座書函 46 條。

徒訓誨錄》(Didachè)，及聖儒斯定(Justin)的《護教文上篇》(Apology I)。讓我們先看《十二宗徒訓誨錄》，該書第十四章第一節這樣說：「主日那天，爲了使你們的犧牲變得純潔，你們先告明自己的罪，然後你們聚集一起，擘餅及感恩。」

至於聖儒斯定的《護教文上篇》第六十七章，則記錄了第二世紀中葉，羅馬的信友在主日那天聚集一起舉行感恩祭的情況，其內容如下：

「在那叫日曜日的一天，不論是住在城中或鄉間的，都到同一處地方聚集會。按時間許可，讀宗徒和先知的記述。之後主禮講話，勉勵各人依照這些嘉言生活。然後大家起立祈禱，祈禱完畢，如前面所說的，把餅酒和水帶上，主禮按其能力，獻上祈禱和感謝，信友回答『亞孟』！接著把這些祝聖過的食物分給在場的每一個人，不在場的，則打發執事帶給他們。同時，那些生活充裕的作自由捐獻，收集後交給主禮，以幫助孤兒、寡婦、病人或其他人，囚犯及訪客，換句話說，一切有需要的人。每一個日曜日我們都會聚集在一起，因爲那天正是天主改變黑暗和物質，塑造世界的第一日，那天亦是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日子。」

隨著時間的更迭，信友在主日聚集一起舉行感恩祭，非但已成爲各信友團體的習慣，更成爲信友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份，爲了能夠在主日舉行感恩祭，他們甚至犧牲性命也在所不惜。四世紀初葉，羅馬皇帝戴克利辛(Diocletian)發動的教難，遠在非洲的教會也不能倖免，根據一些殉道者文獻的記載，主曆 304 年，司鐸沙圖利魯(Saturnino)及艾文尼都(Emerito)這兩位非洲殉道聖人及其他人，正是在舉行主日感恩祭時被捕，以下是他們在亞比迪蘭城(Abitina)受審時的答辯。

「當總督[對他]說：『你違抗皇帝及凱撒的命令，把所有這些人聚集起來』，司鐸沙圖利魯在主的的神的光照

下回答說：『這些命令不能阻止我們舉行主的晚餐』。總督問：『爲什麼』？回答道：『因爲主的晚餐不能被忽視【……】』。之後總督宣召艾文尼都對他說：『在你家中是否會舉行一些違抗皇帝命令地的聚會』？他答覆說：『因爲他們都是我的弟兄，所以我阻止不來』。『可是』，【總督】答說：『你有權阻止他們』。他說：『我做不到，因爲沒主的晚餐，我們不能生存』。」

今日誰閱讀這段文字，都會對兩位殉道聖人的答詞感到震撼。司鐸沙圖利魯說『主的晚餐不能被忽視』：“*non potest intermitti dominicum*”，而艾文尼都則答稱，他沒法阻止其他信友到他家中舉行感恩祭，『因爲沒主的晚餐，我們不能生存』：“*sine dominico non possumus*”。¹³ 此處可以看到，對最初數世紀的信友而言，主的晚餐絕對不能被忽視，就算要他們犧牲性命，也在所不惜，因爲沒有主的晚餐，他們自覺不能生存。正是初期信友這份對主日感恩祭的執著和看重，讓主日感恩祭一直延續不斷地在教會慶祝了兩千年。

3. 基督徒的主日的特性

從前面所說，大家可以看到主日其實是由教會所制定，完全是個基督徒自己所定的節日，而非如有些人所說，主日來自猶太人的安息日。事實上，教會的主日不可能出自猶太人的安息日，¹⁴ 其中一個最大的證明是猶太人的安息日要停止所有工作，反觀教會的主日，在第五世紀前，都是個工作日，因爲那時還沒有法律規定一週六天工作，一天休息。除了教會的信友團體外，在古代社會中，沒有其他宗教選擇在主日舉行宗教敬禮。因此，

¹³ *Acta ss. Saturnini, Dativi et aliorum plurimorum martyrum in Africa* [304], *op. cit.*, 9, 11.

¹⁴ 參看 BACCHIOCCHI, *From Sabbath to Sunday*, *op. cit.*

亦非如某些學者指出，教會在主日舉行感恩祭，是受到古代的拜日教的影響。¹⁵

主日由教會制定，完全是個基督徒的節日，可以從聖熱羅尼莫所說的話得到證明。聖人在一篇復活節講道中說，主日是「主的日子，復活的日子，基督徒的日子，是我們的日子」。¹⁶ 綜觀所述，我們可以為基督徒的主日歸納出以下幾個特性。

第一，主日是「基督復活的日子」，因此「每星期，我們在主日那天慶祝我們的巴斯卦」。¹⁷ 那天是個大節日，帶給所有人喜樂。¹⁸ 為此，古時教會規定信友在主日不但不可禁食，也不可有哀傷之感，否則便是犯罪。¹⁹

第二，主日是教會舉行感恩祭，讓信友在主的晚餐中、與主及與其他弟兄團聚的日子。當教會在主日舉行感恩祭時，她懷著幾種心情。首先，教會知道她在感恩祭中，會和她的主，生活的天主子基督相遇，基督更會邀請信友與祂一起坐席，將自己的體血賜給他們作食糧。教會於主日舉行感恩祭時是充滿喜樂的，因為在感恩祭中，教會不但記憶起，也同時更新當年門徒們在耶穌復活後，再見到祂時的喜樂。主日的感恩祭亦有很強的末世色彩，教會在感恩祭中紀念基督的逾越事件外，更熱切地期待祂在光榮中再來。

基督徒的主日的第三個特性是「彼此聚集在一起」，

¹⁵ 參看 RORDORF, “Origine et signification de la celebration de dimanche dans le christianisme primitif”, in *La Masson-Dieu* 148 (1981) 112.

¹⁶ St. Jerome, *In die dominica paschae hom* = CCL 78, 550.

¹⁷ 參看 Eusebius Pamphilus of Caesarea in Palestine, *De solemnitate Paschali* 7 = PG 24, 702.

¹⁸ 參看 St. Innocent I, *Ep. XXV* 4 = PL 20, 555S.

¹⁹ 參看 *Didascalia* V, 20, 11.

即希臘文所說的 *ἐν ἐκκλήσια*，形成舉行感恩祭的會衆。所以，教會的感恩祭永遠都是個團體行動，就如《十二宗徒訓誨錄》和聖儒斯定所說，主日那天，信友們聚集一起，「好能以同一的心及同一的信德，完成那獨一的祈禱。」²⁰

梵二禮儀改革的特色，其中一點是突顯禮儀的團體幅度：教會的禮儀永遠都是個團體的慶典，而非私人行動，因為教會原來就是團結的聖事——*unitatis sacramentum*——是一個在主教帶領和安排下，聚集起來的神聖子民。²¹事實上，會衆，*ἐκκλήσια* 的重要性再受到重視，不但對理解教會的禮儀有幫助，對明白 *ἐκκλήσια* 這字的運用，找出主日感恩祭會衆的神學思想。

*ἐκκλήσια*²² 一字首次出現於《七十賢士本》，該書以此字來翻譯希伯來文的 *qahal*：在舊約，*qahal* 有雙重意思，表示把人集合起來的召喚和那些回應召喚而組成會衆的人。換言之，*qahal* 指集合的群眾和使群眾集合起來的事件。根據以色列的傳統，他們召喚 *qahal*，一般是爲了聆聽君王的話，並一致地就所聽到的話給予一個「正式」的答覆。所以，在以色列人的生活中，*qahal* 是件相當嚴肅和隆重的事，因為所處理的是與國家人民有關的問題。依此推論，大家可以想象，一個因雅威之名而出現的 *qahal Yahweh*，即「雅威的會衆」是如何重要。因爲這 *qahal* 要處理的已不再是國是，卻是天主與以民的關係。在本質上，沒有其他方式比 *qahal Yahweh* 更能將

²⁰ St. Ignatius of Antioch, *Epistula ad Magnesios*, 7,1-2.

²¹ 《禮儀憲章》26 條：「禮儀行爲並非私人行爲，而是教會的慶典，教會則是團結的聖事，就是在主教的帶領和安排下聚集起來的神聖子民。」關於這論題，請參看 FRANCIS, "The Liturgical Assembly", *op. cit.*, 129-143.

²² 希臘文 *ἐκκλήσια* (意思是「會衆」，「集會」等，英文可譯成 *assembly*，但一般多譯作 *church*。

以民的天主選民身份表達出來。因為在這 *qahal* 中，藉著聽天主的話這行動，以民一方面承認自己的選民身份，同時接受天主與他們所立的盟約。正是由於 *qahal* 此字所代表的這種特別意義，《七十賢士本》才選擇了希臘文的 *ἐκκλήσια* 來翻譯 *qahal* 這個希伯來字。事實上，與另一個表示禮儀會衆的希伯來文 *dah* 比較，*qahal* 代表的，是以民在他們的歷史中某些具決定性的時刻，天主對他們所作的一些特別和異常的召喚。²³ 其中最具代表性的，當然是出谷紀第十九章所記載，以民離開埃及獲得自由後三個月，當他們抵達西乃曠野時，首次因天主的召喚在該曠野集合。由於經文一至九節對理解 *qahal* 這字的意思相當重要，故特別把經文引載於下：

「以色列子民離開埃及國後，第三個月初一那一天，到了西乃曠野。他們從勒非丁起程，來到西乃曠野，就在曠野中安了營；以色列人在那座山前安了營。梅瑟上到天主前，上主從山上召喚他說：『你要這樣告訴雅各伯家，訓示以色列子民說：你們親自見了我怎樣對待了埃及人，怎樣好似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將你們帶出來歸屬我。現在你們若真聽我的話，遵守我的盟約，你們在萬民中將成爲我的特殊產業。的確，普世全屬於我，但你們爲我應成爲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你應將這些話訓示以色列子民。』梅瑟就去召集百姓的長老，將上主吩咐他的那一切話，都在他們前說明了。衆百姓一致回答說：『凡上主吩咐的，我們全要作。』梅瑟遂將百姓的答覆轉達於上主。上主向梅瑟說：『我要在濃雲中降到你前，叫百姓聽見我與你談話，使他們永遠信服你。』梅瑟遂向上主呈報了百姓的答覆。」（出 19:1-9）

梅瑟遂依照天主的指示，吩咐以民先潔淨自己，三日後在西乃山下集合迎接天主，天主有話要向他們說（出

²³ 參看 FRANCIS, “The Liturgical Assembly”, *op. cit.*, p. 131.

19:10-15 節)。三日後以民如期在西乃山下集合，聽天主對他們講話。這次聚集是以民接受天主的話的答覆，同時以民亦因為聽這話而成爲一個民族：天主自己所選的民族，成爲天主的產業，一如上面引載的第五及第六節經文所說的：「你們若真聽我的話，遵守我的盟約，你們在萬民中將成爲我的特殊產業。的確，普世全屬於我，但你們爲我應成爲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這次聚集也是天主與以民建立的盟約的基礎，因爲天主在這聚會中向以民頒布了十誡和其他法律（出 20:1-23:33），以民則在這次聚會中接受了天主所吩咐的一切話和誠命：「梅瑟下來，將上主的一切話和誠命講述給百姓聽，衆百姓都同聲回答說：『凡上主所吩咐的話，我們全都奉行』。」（出 24:3）以民更爲立約一事舉行了隆重的祭獻，作爲立約的記號，表示他們承認這盟約。在祭獻中，梅瑟先把約書念給百姓聽，之後在百姓回答過：「凡上主所吩咐的話，我們必聽從奉行」後，梅瑟拿血洒在百姓身上，將天主與會衆結合起來，成爲立約的雙方（出 24:6-8）。

在歷史演進中，以色列的會衆 *qahal* 跟其他事物一樣，經歷過好些改變。然而，不論是那一個年代的 *qahal*，始終保存以下這四個特性或因素。第一，會衆是因爲天主的召叫而出現或形成。其次，天主在一事件中以特別形式臨現於會衆中。復次，是一個隆重地宣讀天主的話的時刻，而聚集的人都表示承認並接受這話。最後，通常會衆以祭獻作爲承認這份關係，即盟約的記號。在舊約中，不乏一些重要 *qahal* 的敘述，例如《厄斯德拉下》第八至十章所寫的 *qahal*，就很具代表性。²⁴ 該段經文記載以民從充軍之地回到故國，人民都一無所有，連聖殿都沒剩下一磚半瓦，那時他們唯一實實在在擁有的，就是天主的法律，於是民衆要求經師厄斯德拉拿出《梅

²⁴ 其他還有《申命紀》第五章，《列王紀下》第二十三章等。

瑟法律書》來讀給他們聽。茲把經文節錄一段於下：

「到了七月，當時以色列子民還各在本城裏。所有的人民，都一致聚集到水門的廣場上，要求厄斯德拉經師，拿出上主命以色列當遵守的梅瑟法律書來。厄斯德拉司祭便在七月一日，將法律書拿到會衆前，即男女和所有能聽懂的人前，在水門前的廣場上，從早晨到中午，在男女和能聽懂的人面前，宣讀了法律，所有的人民都側耳靜聽法律書。厄斯德拉在衆目注視之下展開了書——因他高立在衆人之上——他展開書時，衆人都立起來。厄斯德拉先讚頌了上主，偉大的天主，全民衆舉手回答說『阿們！阿們！』以後跪下，伏首至地，欽崇上主。厄斯德拉讀一段天主的法律書，即作翻譯和解釋，如此民衆可以懂清所誦讀的。」(厄下 8:1-3,5-6,8)

看完上面這段有關會衆——*ἐκκλήσια* 的解釋，相信大家已很容易發現，除了意義之外，甚至結構，我們主日的感恩祭與以色列的會衆 *qahal* 都很相似。在主日感恩聚會中，第一部份是宣讀上主的話及講道。正如聖儒斯定說，依照時間的多少，先讀宗徒和先知的記述，然後主禮講話，勉勵聽衆依照這些嘉言生活。²⁵ 因此，沒有人可以想像，一個沒有讀經、聖詠、及主禮的講道的感恩祭會是什麼樣子。事實上，梵二的《禮儀憲章》清楚指出感恩祭由兩部份組成，即聖道禮和聖祭禮，彼此嚴密地結合在一起，形成一個敬禮行動——*unum actum cultus*。爲此，大公會議懇勸牧靈人員，在講授要理時，務必用心訓導信友參加完整的感恩祭，尤其在主日及法定慶日。²⁶

讀經及講道後是聖祭禮，在聖祭禮中，主禮先以團

²⁵ 參看 St. Justin the Martyr, *Apologia I*, 67, 3-4.

²⁶ 參看《禮儀憲章》56 條。

體名義向聖父感恩並祝謝餅酒，當主禮結束其感恩行動時，全體會衆一起隆重地回答「亞孟」。然後把祝謝過的餅酒分給在場的人，不在場的，則由執事帶給他們。²⁷這樣一來，全體都能夠參與主的晚餐，沒有一個漏掉。因為信友團體既被稱為感恩的團體，就不能想像在這團體中，有人會領不到聖體。

基督徒的主日的第四個特性是團結平安及愛德善工。自遠古年代起，教會便勸導她的信友，在參與感恩祭前，要彼此修和。因為除非他們中間有平安，否則他們不能以兄弟相稱。之後在感恩祭中信友交換平安吻。除了信友間彼此的團結平安外，主日感恩祭也反映了信友對貧窮病弱者的關愛。早在宗徒時代，迦拉達及格林多等地的教會，在聖保祿的教導下，已有在每週的第一日，即主日，按各人能力存放點錢，幫助其他地區弟兄的做法。²⁸之後這做法可能很快流傳至各處，成為整個教會的習慣。我們從聖儒斯定的《護教文上篇》得知，第二世紀中的羅馬教會，在主日的感恩祭中，當大家吃過主的體血後，信友中「那些生活充裕的，作自由捐獻，收集到的，交由主禮處置，以救助孤兒、寡婦、病人或其他人，囚犯及訪客，換句話說，一切有需要的人。」²⁹

關於這一點，《天主教教理》的思想也很清楚，並視這些愛德工作和關心家人及近人，為聖化主日的兩大方法：

「但願享受休閒的信徒，記得那些有相同需要和相同權力的弟兄，他們由於貧窮和不幸而無法得到休息。

²⁷ 參看 St. Justin the Martyr, *Apologia I*, 67, 5.

²⁸ 格前 16:1-2：「關於為聖徒捐款的事，我怎樣給迦拉達各教會規定了，你們也該照樣做。每週的第一日，你們每人要照自己的能力積蓄一點，各自存放著，免得我來到時纔現湊。」

²⁹ St. Justin the Martyr, *Apologia I*, 67, 6.

傳統上，虔敬的基督徒習慣以做慈善的工作和給病人、弱小者、老人作謙卑的服務來聖化主日。基督徒另一個聖化主日的方式是，為他們的家人及近人，撥出額外的時間和關心，在平時，這些時間是難以找到的。主日是一個反省、靜默、文化和深思的時間，這些都有益於內心生活和基督徒生活的成長。」³⁰

4. 今日的實況

主日作為基督徒的節日，它所慶祝的最重要的事件當然是主耶穌基督的復活。事實上，基督徒的主日的出現，正是為了讓主基督的逾越奧蹟，能作每週性的慶祝。根據福音所載，安息日翌日，即「一週的第一天」，耶穌自墳墓中復活，顯現給門徒們。祂先顯現給瑪利亞瑪大肋納，之後顯現給其他前往墳墓的婦女，復而顯現宗徒們，及那兩位前往厄瑪烏的門徒，並於擘餅時，讓他們認出祂來。主日所慶祝的，正是由這些個別事件構築成的逾越事件。這些事件亦成為兩千年來，基督徒的主日的中心和特色。因此，對基督徒而言，主日永遠都是「一週的第一天」，而非「一週的最後一天」。正因為這樣，大家明白為什麼自宗徒時代起，所有信友團體每個主日都聚集起來，一起慶祝主的復活，及舉行「主的晚餐」，一如首批宗徒在最後晚餐中所作的一樣，與主一起進食。

可是，教會每年都慶祝一次復活節，不是已經夠了嗎，為什麼還要每星期慶祝一次？事實上，每週性慶祝復活事件的肇始者是耶穌自己。據若望福音所載，主基督於復活後顯現給門徒的時間，第一次於安息日翌日，即「一週的第一天」，之後總是每隔八天向他們顯現，包括顯現給多默那次在內，若望在福音中寫道：「八天以後，

³⁰ 《天主教教理》2186 條。

耶穌的門徒又在屋裏，多默也和他們在一起。門戶關著，耶穌來了，站在中間說：『願你們平安』。』（*ἐκκλησία*）。從此，宗徒時代的信友團體即開始於每週的第一天，為慶祝主的復活而舉行主的晚餐。這傳統兩千年來，從未中斷。

然而，兩千年後的今日，信友中究竟有多少人，仍然知道主日的心臟是感恩祭，因而會像前面所提及的，四世紀初的非洲殉道聖人一樣，因為信友「沒有感恩祭不能生存」，覺得「不能忽視主日的感恩祭」？這可以說是教會目前要面對的，其中一個嚴重問題。

今日的社會讓我們看到，主日正不斷被俗化，失了其原來的宗教精神及意義。從字源學說，主日 — *Dies Domini*，意思原是「主的日子」，是教會紀念她的主耶穌基督復活，³¹與信友一起舉行晚餐 — 感恩祭的日子。即是說，是個屬於基督徒的日子。可是，對今日的人來說，主日卻是假期，不需要工作。於是主日代表休息、可以與家人朋友相聚，或各自尋歡作樂，或從事一些在其他六日無法抽出時間做的事情，如蒔花種植，運動旅遊等。換言之，主日已完全被俗化，從「主的日子」變成「人的日子」；從紀念主復活的慶日，變成休假日、娛樂日；從紀念天主創造天地的「一週的第一天」，變成一星期的最後一天，六日勞苦工作之後的「週末」。因此，人會按自己的情況，照自己的意思喜好，自由地「過」這「週末」，解放一下自己，補償過去六日的辛苦工作。

正因為今日的主日已失了其原來的宗教意義，從一個屬於基督徒的日子，變成一個普通的假日。而放假不

³¹ 「主日」即星期日，拉丁文 *Dies Domini*，意思就是主的日子。而主日(或星期日)放假，亦是當年羅馬帝國的傳統，是君士坦丁大帝於第四世紀所定，其動機正是因為主日是主的日子，慶祝主的復活，所以應視之為慶日。

需要固定於一日，任何時候都可以放。所以，現在有很多地方主日都不放假，改在其他日子放。另一方面，在今日的社會，很多服務行業根本沒有可能在主日放假，主日工作已經是一種需要。特別在競爭劇烈的工商業發達的地區，主日上班已是非常普遍的現象。這種現象漸漸形成一股力量，令主日已不再是「公眾假期」，只是部份人的假期而已。這種現象肯定影響到部份信友，有見及此，《天主教教理》就這問題作出以下的勸諭：

「聖化主日和節日要求共同的努力。每個基督徒如無必要應避免強求他人作事，致使他人難以遵守主的日子。若某些習慣（運動、餐廳等）和社會生活的需要（公共服務等）要求在主日那天工作，每個人有責任為自己保留足夠的休閒時間。但願信徒以節制和愛德，在群體休閒活動中避免時有所聞的過度和暴力。儘管經濟的壓力強大，但願公權力國民確保一個專為休息和敬主的時間。僱主對他們的僱員來說，也有類似的責任。」³²

結論

這篇短文以第三誡「守瞻禮主日」為出發點，從不同角度探討主日，主日的感恩祭及主日的感恩祭會眾等問題。但願透過這簡單的講解，可以讓大家都明白到，天主教會的信仰，在其內容來說，並非物質性的，所以我們無法向人說：「看！這就是我們向祂祈求的聖父」或「看！這就是我們的信仰」。最可以讓人看到我們的信仰的方法，是當懷著「一致的信德」的信友團聚起來向天主祈禱讚頌的時候，一如當年以民透過 *qahal Yahweh* 顯示他們天主選民的身份一樣。因此，信友聚在一起祈禱或舉行禮儀，尤其是於主日，在主教或神父的帶領下，

³² 《天主教教理》2187 條。

一起舉行感恩祭時，不但是他們表達自己的信仰最有力的方式；更是他們保持自己的信仰、留在這信仰內的一個不可取代的方法；同時是使這「同一的信仰」，可以跟隨著人類生活的節奏發展並成長的方法。亦正是在這成長過程中，每一位信友都依照自己得自聖神之不同神恩，建樹自己，從而實踐自己的歷史使命。



第四誠孝敬父母

徐錦堯

前言

孝敬父母在今天聽起來好像有點很遙遠，那彷彿是屬於一個已經逝去的世代的一些執著。雖然今天做父母的大多仍能愛子女，但子女卻未必都愛父母，許多甚至不懂得領父母的情。不知是那一個調查的結果，或者只是某些人的主觀臆測，竟然說世上愛子女的父母，遠比愛父母的子女多；父母對子女的愛，也遠遠濃於子女對父母的愛。

我親眼見過一個活生生的親子笑話：一個媽媽見到自己那個寶貝獨生子確實頑皮到令她頭痛心跳，便隨口說了句：「你再頑皮就打死你！」兒子竟然反唇相稽，很「得戚」的說：「我才不怕呢！打死了我，你便沒兒子了！」多麼有恃無恐！

我們教研中心辦了個學生領袖訓練營，主題是「耶穌的母親、我們的母親」，希望能幫助學生了解母愛的偉大。我們請來三位母親，去向學生們講述自己做準母親時的經過和感受。她們都異口同聲的告訴學生們，從懷孕的那刻開始，她們已經在想著腹中的孩子，爲了孩子，這些準母親們都要改變自己一向的生活習慣，做很多她們平常不會做的事，包括許許多多的克苦、自制和犧牲，然後當然就是我們十分熟悉的那套：十月懷胎、生產之痛、育兒之苦、眠乾睡濕、提心吊膽，「先孩子之憂而憂，後孩子之樂而樂」；她們爲孩子的起居而憂、爲孩子的上學而憂。無論是孩子的受傷、生病、讀書、功課、考試，

或者是孩子的一切衣、食、住、行、健康、品德、交友，等等、等等，你能想像得出來的生之苦惱，她們不單自己受了，還要替孩子承受。

當這三位媽媽娓娓而談的時候，學生們聽得津津有味，不時也瞠目結舌。他們聽著這些別人的媽媽的故事，品嚐著別人的媽媽曾經有過的苦惱，當然也就會想起自己的媽媽也可能有相同的遭遇，心中不禁悠悠地飄過一絲絲的感動。他們或許可慶幸的是，還未到「樹欲靜而風不寧，子欲養而親不在」的時候，因為他們還有許多「報親恩」的機會。但天曉得，他們的這些感動又能維持多久呢？

聖經中的親子與家庭

由感動到實踐，是一個漫長而遙遠的過程。聖經爲了幫助人對父母劬勞的回報，頒佈了十誡中的第四誡：孝敬父母。

在討論「孝敬父母」前，讓我們先看看聖經對「家」的看法，因為親子的和諧關係，正是幸福家庭的必要條件。

聖詠 128 的題目，就叫「家庭之樂」，描述的是一個敬畏上主、承行主旨、樂於勤勞、自食其力、夫妻和睦、兒孫孝順的家。那是一個上主祝福的家。

在這種家中，父母以子女而自豪，並視子女爲上主的祝福。他們愛子女，深深地希望子女快樂、幸福，所以他們祝福子女，也希望上主因他們的祝福而賜下祝福：

「看！我兒子的香氣，像上主祝福的肥田的香氣。惟願天主賜與你天上的甘露，土地的肥沃，五穀美酒的豐裕！」（創 27:27-28）

雅各伯也是這樣祝福了他的孩子，尤其是他所鍾愛的若瑟：

「若瑟是一株茂盛的果樹……這是因為你父親的天主扶助了你，全能者天主，以天上高處的祝福，以地下深淵蘊藏的祝福，以哺乳和生育的祝福，祝福了你。你父親的祝福，遠超過古山岳的祝福，永遠丘陵的願望；願這些祝福都降在若瑟頭上，降在他兄弟中被選者的額上。」（創 89:22-26）

這種祝福的語言，處處洋溢著親情，字字流露著父母對下一代的無窮期盼和愛意；父母誠心和滿懷熱願所祝福的孩子，上天又怎忍遽然拋棄？

明朝方孝孺的《深慮論》，寫的雖然是國家民族的未來，卻是以父母對子女的掛慮為起點。方氏由他所觀察到的一些真實事件說起：

「良醫之子，多死於病；良巫之子，多死於鬼。」

理由不是父母只有幫助別人的能力，而不能幫助自己的孩子，而是上天有上天所定下的規律，人力是有限的，人總有不能為、不可為，或者為而無所成的時候。所以父母為了子孫後世的長久幸福，就只能仰賴老天爺的垂憐和幫助，於是他們這些作父母的，無論多麼的希望子子孫孫都可安享太平的日子，但也只能

「積至誠、用大德，以結乎天心；使天眷其德，若慈母之保赤子而不忍釋。」

亦只有這樣，只有以自己的功德去邀得老天爺親自的眷顧，他們才可盼望

「其子孫，雖有至愚不肖者足以亡國，而天卒不忍遽亡之。」

這就是所謂的「慮之遠者也」，緊扣著這篇文章的題目：

「深慮論」。

這是中國文化中那些爲兒孫祝福的父母的心情，他們和雅各伯都同樣地深深愛著自己的子女。

第四誡與孝道

有這樣深愛子女的父母，才有這樣幸福的家庭，但這些家庭，還需要有與此相應的子女，才能成就一個完美幸福的家。父母慈愛子女，子女就要孝敬父母。用聖經上出谷紀和申命紀的話就是：

「應孝敬你的父親和你的母親，好使你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地方，延年益壽。」(出 20:12)

「應照上主你的天主吩咐你的，孝敬你的父母，好使你能享高壽，並在上主你的天主賜給你的土地內，獲享幸福。」(申 5:16)

所以第四誡首先和最直接的，當然就是指父母與子女的關係，尤其要求子女孝敬父母。而孝敬父母首先就要聽父母的訓令，正如箴言篇所說：

「我兒，你應聽你父親的教訓，不要拒絕你母親的指教，因爲這就是你頭上的冠冕，你頸上的珠鏈。」(箴 1:8-9)

事實上，箴言篇第四章全章的題目便是「智慧如父教子」，它這樣說：

「孩子，你們要聽父親的教訓，專心學習明智，因爲我把好教訓授給你們，你們不要拋棄我的規勸。我也曾在父親面前作過孝子，在我母親膝下是唯一的嬌兒。我父曾訓誨我說：『你應留心牢記我的話，遵守我的命令，好使你生存；你應緊握智慧，

握住明智，不要忘記，也不要離棄我口中的教訓；你若不捨棄她，她必護佑你；你若喜愛她，她必看顧你。……我兒，你若聽取我的訓言，你必延年益壽。我要教給你智慧的道路，引你走上正直的途徑：這樣，你若行走，你的腳決不會受阻碍；即便你奔馳，也決不致顛仆。』(箴 4:1-12)

父母教導孩子，並不只是教他做人之道，還要教他敬天之道，所以申命紀說：

「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上主。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我今天吩咐你的這些話，你應牢記在心，並將這些話灌輸給你的子女。不論你住在家裡，或在路上行走，或臥或立，常應講論這些話；又該繫在你的手上，當作標記；懸在額上，當作徽號；刻在你住宅的門框上和門扇上。」(申 6:4-9)

做這一切，就是爲了教導子孫恭敬天主：

「應將這些話教給你們的子孫，不論住在家裡，或在路上行走，或臥或立，不斷地講述。」(申 11:19)

如果孩子因爲年少無知，教訓又聽不進耳朵呢？就要施以懲戒了。箴言篇說：

「對孩童不可忽略懲戒；用棍打他，他不致死去。你用棍杖打他，是救他的靈魂免下陰府。」(箴 23:13-14)

「杖責與懲戒，賜予人智慧；嬌縱的孩子，使母親受辱。懲戒你的兒子，他必使你安心，令你心曠神怡。」(箴 29:15-17)

我們今天未必贊同這些過分嚴厲的責打方法，但父母要用盡各種有效的方法去教導孩子，卻是聖經的要求。

此外，還有一些子女對父母「不能做」的、被禁止的行爲，就是不能傷害父母。箴言篇繼續說：

「苛待父親，迫走母親的，實是卑賤可恥的兒子。」
(箴 19:26)

這種頗爲「單向」的誡命（即是只要求孩子孝敬父母），在新約裡變成了雙向，引進了父母對子女的義務，例如厄弗所書便說：

「你們作子女的，要在主內聽從你們的父母，因為這是理所當然的。『孝敬你的父親和母親——這是附有恩許的第一條誡命——爲使你得到幸福，並在地上延年益壽。』你們作父母的，不要惹你們的子女發怒；但要用主的規範和訓誡，教養他們。」
(弗 6:1-4)

此外，第四誡還說明夫妻間當有什麼正確的關係。厄弗所書這樣說：

「你們作妻子的，應當服從自己的丈夫，如同服從主一樣，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這身體的救主。教會怎樣服從基督，作妻子的也應怎樣事事服從丈夫。你們作丈夫的，應該愛妻子，如同基督愛了教會，並爲她捨棄了自己，……作丈夫的也應當如此愛自己的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體一樣；那愛自己妻子的就是愛自己，因為從來沒有人恨過自己的肉身，反而培養撫育它，一如基督之於教會；因為我們都是他身上的肢體。『爲此，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爲一體。』這奧秘真是偉大！但我是指基督和教會說的。總之，你們每人應當各愛自己的妻子，就如愛自己一樣；至於妻子，應該敬重自己的丈夫。」(弗 5:22-33)

這種夫妻的關係，現代人聽起來可能有點不大順耳，尤其是它頗為明顯地有一種以男性為中心的口氣。但我們千萬不能忘記，新約時代本來就是一個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不過即使如此，我們看丈夫對妻子的關係和責任卻是很大的，他甚至要為妻子犧牲。不過，這仍不是聖經的最核心思想，因為「二人成為一體」，才是最重要的，其他只是「一體」後的具體表現罷了。

有這樣如魚得水的夫妻共融，有這樣上和和睦的親子關係，這不就是「聖家」麼？

在親子、夫妻的關係之外，第四誠還包含對國家要忠、對師長要敬。而國家、師長對公民、學生亦應慈愛有加。這也是一種相向的關係、一條雙軌或雙向的誠命。從前中國的五倫：

「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本來也是相向的義務，後來演變為三綱：

「父為子綱、君為臣綱、夫為妻綱」，

才成了單向的義務。

對上「敬」、對下「慈」，是一種很深的信仰行為。前者使我們飲水思源，並相信天主願「藉人」去養育、教訓、管理和照顧我們；後者使我們明白天主才是真正的主人、上司和慈父，他把愛護和照顧人的責任交在我們手中，是要我們克盡厥職，勉為勤奮的好僕人，為主人的子女而鞠躬盡瘁。

對基督徒來說：權力不是特權，而是服務。

愛國也是第四誠所要求的。一個好基督徒也必須是個好國民，因此要努力建設國家，關心國是，納稅，參加選舉和投票，有機會還要承擔國家的公職責任。但更

重要的是要有「主體意識」，即是任何公民都應以國家主人翁的身份，自覺到要對國家盡監督的責任，讓國家官員真正成爲人民的公僕，讓一切國家政策，真正爲最大多數人的最長遠好處而制訂，並使軍隊真正成爲國家安全與安定的力量，而非淪爲黨爭的工具。總之，個人不是爲國家、政黨、政府而存在，反而國家、政黨、政府卻是爲所有人和每一個人的好處而存在。基督徒應致力使國家成爲天國的雛型——朝向更正義、更仁愛、更和平的境界邁進。

中國文化中的孝道

孝道也是中國文化的精粹。它教我們首先要感到父母的「生養之恩」是「昊天罔極」的，如天之高、如海之深，沒有任何恩典比父母之恩更大。其他人給我們的恩典，無論多大，都只是裝飾生命的恩典，但父母給我們的，卻是生命的本身。這是兩個不同種類的恩典，不能比較。對父母之恩的這種看法和態度，便足夠讓我們要「終生慕父母」(孟子)。

因此孝子在父母生前要做三件事：尊親、不辱、能養。「尊親」，就是要發憤成才，光宗耀祖；「不辱」，即不敢犯罪以辱沒父母；「能養」，即養育父母。

但真正的孝道，還要超越上面的那些「外在的」表現，而發展成爲一種從內心對父母的敬重，所謂的「先意承志」，就是要體貼父母，對父母的要求和願望要從心裡欣然回應。有了這種心境，孝子在「養老」時，便會做到如禮記所說：

「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飯食養之。」

這種孝意維持到父母去世後，還要念念不忘，做到

「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論語)
讓父母身後，能得到真正的安息。

中國文化「以孝治天下」，因為一個真正的孝子，會把孝敬父母的心，擴而充之，成為待人處世的一種精神和動力。所以最主張孝道的曾子，就幾乎把一切社會的義務，都包括在孝的範圍內，他說：

「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蒞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陣無勇，非孝也。」
(曾子大孝)

因為曾子以為一個人要做到「國人皆稱願(願即譽)焉」，才算尊親，才算孝。他還以為孝的推廣可以

「塞於天地，衡於四海，施諸後世，放諸四海而皆準。」(曾子大孝)

這樣的孝已經是個人修養、家庭和睦、社會安定、世界太平的基礎了。

當然，中國人所謂的「孝」雖然是指的「孝順」、「無違」、「三年無改於父道」，但孝絕不等於「愚孝」，並不要人盲從父母。尤其當父母的命令不合情理時，更應挺身做個「諍子」或「諍女」，以免父母陷於不義。

以這種精神應用在對朋友和國家的態度上，也是要我們做個諍友、諍臣，不要為朋友文過飾非，也不要做個「愚忠」的國民。

孝經有一篇很少人引用的篇章，說明孝不可以盲從，它是這樣說的：

「曾子曰：『敢問，子從父之命，可謂孝乎？』子曰：『是何言歟！是何言歟！昔者天子有爭臣七人，雖

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爭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臣不可以不爭於君。故當不義則爭之。從父之令，又焉得爲孝乎？」（孝經·諫諍章）

大戴禮記也認爲：

「父母之行若中道（即合理），則從；若不中道，則諫。……從而而不諫，非孝也。」（曾子侍父母）

所以一個「孝順」的子女，即使是對父母，也一定要「以正致諫」，不能盲從。

小結

中國文化以孝治天下，我們今天也會認爲家庭確是社會的活世胞，是教會的穩固基礎。一個社會能否長治久安，就看我們的家庭生活的質素是如何而定。第四誠教我們認真的思考家庭和家庭中各成員的關係，這種關係如果能得到進一步的提昇，那就是未來社會之福，而個人健康的成長、活潑的信仰生命，也將在這裡扎下了良好的基礎。

參考資料

《天主教教理》508-520 頁「第四誡」，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6 年初版。

徐錦堯著《新民》52-59 頁「爭取參與政治」；97-107 頁「中國文化的特點」；121-131 頁「中國文化的批判與繼承（上）」。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5 年第四版。

徐錦堯著《蛻變》79-86 頁「可愛的家庭、可貴的家庭」。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9 年第七版。

徐錦堯著《群居》90-99 頁「家庭及家庭中的人際關係」。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6 年第八版。

徐錦堯著《正視人生的信仰》242-243 頁「天主十誡第四誡」。香港、公教教研中心，2000 年第五版（大陸版，已印行 26 萬冊）

韋政通著《先秦七大哲學家》，台灣、牧童出版社，1979 年第四版。

商聚德等主編《中國傳統文化導論》，河北大學出版社，1996 年初版。

Thierry Maertens OSB, *Bible Themes*, Fides 1964

從第七誡看公義問題

阮美賢

表面看來，第七誡「不可偷盜」(出 20:15, 申 5:19) 只是禁止人不義地拿走或扣留他人的財物，對大部份基督徒來說，要遵守這誡命可說輕而易舉，而且這誡命似乎暗示在尊重別人的財物之餘，更將私人財產的累積合理化，正合乎現今社會擁有私人產業和保護私有產權的概念。然而，這誡命是否只作這麼簡單的要求？對財富的用途和分配有何指引？是否涉及社會和經濟公義問題？從頒佈這誡命的時代背景來看，勸勉人「不可偷盜」的更深層含意是什麼？對身處今日社會的基督徒又有何啟發？下文會嘗試作初步探討。

初期以色列社會背景下看偷盜

禁止偷盜可說是反映早期以色列民族的牧民需要和對信仰的理解。整個以色列民族是在出谷和曠野經驗中形成和成長，這種經驗造就了以民重視人的價值。事實上，十誡整體上正是反映人的重要性和人與上主的關係。十誡首三項勾劃出人神關係，而其他則是人與人之間的社會守則和義務，如保障人的生命、家庭和聲譽等。整體來說，這些誡命指向保護生活在社群中的人之整全生命，因此，我們亦應在這脈絡下瞭解有關偷盜的誡命。

早期的以色列社會可說是一個公有制的社會，大部份土地都是公用財產，即使當某家族定居後會分配土地給個別家族成員，但重要的資產均由整個社群或家族擁有。這正反映以民的信仰觀：天主才是財富的真正擁有

者，以民能擁有土地是天主的恩賜，當分配土地時所有人在天主面前皆平等，而財產和土地均被用作光榮天主和為所有人的好處。在這種處境下，我們可以將禁止偷盜這誠命理解為上主向那些欲將大眾的財產視為私有的人所說的話，而這些人的行為可能導致社會中某些人生活質素下降，甚至危害其生命，因而要加以禁止。¹

這誠命讓我們看到當時的律法體恤人的需要，以保障每個人均取得賴以為生和過一個合理水平生活的東西，因為任何人都不可被剝奪過一個有意義生活的機會。這點在逆境中尤為重要，因為誠命以及當時相關的律法，使人在貧困中得到社會的照顧，得以繼續生存。可見這誠命的目的是要遏止人為求囤積私人財富而從社會財產中偷盜，以及建立一個平等和互助的社會，使財產得到再分配，窮人得到照顧。

這理想亦能在舊約時代的其他律法中得到體現，例如鼓勵人要借貸給窮人和不要向借貸人收取利息（出 22:24；申 15:7-11, 23:20-21；肋 25:35-38）、用作貸款的抵押不可危及借貸人的生活福祉（出 22:26-27；申 24:6-17）、每七年應施行豁免債項（申 15:1-3）、給予傭工公道工錢（申 24:14-15；肋 19:13）、奴僕在勞動了一段時間，如七年後，應得自由（肋 25:39-55；出 21:2-6；申 15:12-18）、收割時不可收得太乾淨，而應讓貧窮人在收割後的田地拾麥穗（申 24:19-22；肋 19:9-10, 23:22；盧 2:1-23）、每隔七年要讓土地休息，不可耕作，七個七年即第五十年為喜年，一切沒收的地產應重歸原主（肋 25:8-17）、每第三年所繳納的十一之稅應用為贍濟窮人（申 14:28-29, 26:12-15）、社會上所有人均應得到公義的對待（出 22:21-

¹ Robert Gnuse, *You Shall not Steal: Community and Property in the Biblical Tradition*,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1985, 4-6.

24)，以及法官應以正義的原則判案(出 23:6-8)等等。²

以上的律法規定富者需與貧者分享財富，使那些處於經濟逆境的人得以復原，這種對偷盜、財物、借貸、奴僕制、土地、工資和公義等的理解，在在顯示初期以色列的法律是以人的需要為中心，從愛出發，保障人多於保障財產。或許這些法律只是理想的投射，永遠不能全部實現，但作為道德倫理的勸勉，這些由天主的愛引發出來的律法，是以民重建「在天主面前人人平等」這社會遠象和希望之重要指導原則。

這些律法的出現是因為隨著社會需求增加，對律法的要求亦相應提高，特別在協助貧窮者免受強者壓迫方面，有需要更詳細和具體的法律保障，故在西乃山盟約和梅瑟時代的律法頒布後，陸續出現了申命紀法律和肋未紀中的司祭法律。

舊約先知和耶穌所宣講的公義信息

先知所提出有關「對貧窮人的公義」的信息、勸勉、告誡和斥責，更為反省第七誡帶來更深層的意義。以民的社會原是平等的社會，但到了公元前第八世紀，社會發生了巨大變化，有了貧富不均，原因是自君王政權成立後，社會上出現了一批得天獨厚的人物，即國王和他的官員，他們多假公濟私、聚積財富，漸漸成為社會上的富人，不少富翁恃「財」傲物、飛揚跋扈，甚至以欺騙手法聚財(歐 12:8；亞 8:5；米 2:12)或以不正當的手段

² 韓承良編著，《聖經中的制度和習俗》，台北：思高聖經學會，一九八九年，第 57-58,115-116,119-120 頁；Robert Gnuse, *You Shall not Steal: Community and Property in the Biblical Tradition*,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1985, 48.

致富(依 5:8；米 2:2)，還成爲先知攻擊的對象。³先知們指出天主才是大地的真正主人，正如聖詠所言，「大地和其中的萬物屬於上主」(詠 4:1)，天主把世界交託給人管理，若因某些人所攫取的大地資源太多，以致其他人被剝奪生存機會或滿足不到基本需要，則無異於偷盜，他們亦犯了不義之罪。

相信亞毛斯是將這信息表達得最有力和最具說服力的一位先知，他指出謀利商人、用假秤欺人、用銀錢購買窮人、以一雙鞋換取窮人的都是罪人(亞 8:5-6)；他更斥責那些只顧享樂的有權勢者(6:4-6)，以及借祭獻和崇拜掩蓋良知和惡行的人，他爲一個尋求公義的信仰而戰(5:21-24)，他所宣講的是一位關懷貧窮人的天主，而譴責那些壓迫弱小的有權勢人士。

其他先知如米該亞和依撒意亞，亦譴責司祭、權貴和皇族爲了銀錢做出種種惡行欺壓窮人(米 2:1-5)，統治者索取報酬，不爲孤兒伸冤、不理寡婦訴訟，而大地主則只讓自己單獨佔用土地(依 1:21-23, 10:1-4, 5:8-10)。⁴由於違反社會正義亦即破壞與天主的盟約，先知對不正義的強烈譴責正是恢復天主與人之間的盟約的部份行動。在這盟約內所有的天主子民都是平等無分彼此，因此不應有人被壓迫；而先知們都盡力保護這些被壓迫者。

到了新約時代最大的一位先知耶穌，緊隨先知傳統向貧窮人傳佈喜訊(路 4:17-21)及爲窮人尋求公義，並以

³ 韓承良編著，《聖經中的制度和習俗》，台北：思高聖經學會，一九八九年，第 57 頁。

⁴ Clodovis Boff & George V. Pixley, *The Bible, the Church and the Poor*,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1989, 40-44; Alfred McBride, "The Quest for Truth, Honesty and Justice," in *The Ten Commandments: Sounds of Love from Sinai*, Cincinnati, Ohio: St. Anthony Messenger Press, 1990, 98-99.

他的生活和行動作見證，顯示出人的真正價值和尊嚴。福音中窮人拉匝祿與富翁的比喻(路 16:19-31)和富少年的故事(路 18:18-23)，正說明耶穌勸告人要與貧窮人分享財富。而且，福音更強調耶穌對最貧苦和卑微的人，如稅吏、窮寡婦和罪婦等休戚相關(路 19:1-10,21:1-4;若 8:1-11)；指責不正義、偽善、濫用權力和不公義的有權勢者(路 6:6-11,14:1-6,20:45-47;瑪 23:1-39)；耶穌更提醒人有關最後的審判，指出必須以行動表達對弱小者的愛(瑪 25:31-4)。⁵

這些誠命、律法和勸勉以及其實踐是否只對生活於遠古的以色列民族才有意義？是否只是一些遙不可及的理想？對身處今日社會的我們又有什麼啓迪？今時今日的教會是否對財富分配、關懷貧窮人以及財富的用途和私有產權等，與早期以色列社會持一脈相承的看法？教會對這些問題的教導又能否在現實社會中實踐？就讓我們回到當代社會中，檢視一下社會現況，以及教會對現今經濟活動和社會正義的看法和教導，從而反省我們可如何從信仰角度回應當前的社會經濟公義問題。

世界貧窮現況

我們時常說社會不斷進步發展，人類生活自然會隨之而改善。舊約時代的以色列社會存在不少貧窮人、寡婦、孤兒、外來者和病患者等，需要人照顧和支援，因而衍生出上述種種法律。在今日的社會，情況是否真的已有改善、貧窮問題是否已經解決，因而昔日以色列社會的困境已不復再？

事實告訴我們情況絕非這樣理想，反而是每況愈下。

⁵ Herman Hendrickx, *Social Justice in the Bible*, Quezon City: Claretian Publications, 1985, 82-104.

世界貧富懸殊日益嚴重是不爭的事實，發達國家的人口佔全球人口雖然只是百分之二十，但所花掉的地球資源竟多達百分之八十；相反，發展中國家的百分之八十世界人口，卻只可運用全球資源的百分之二十，情況怎不叫人驚嘆！此外，雖然愈來愈多發展地區的小童因營養過多而超重或痴肥，但在地球的另一角，每日卻有超過四萬名兒童死於飢餓，在發展中國家，每三名兒童中便有一名因營養不良而引致患病。更甚的是無論窮國或富國都把大量金錢花在軍備競賽和發展核武上，曾有人估計如果把花在發展武器的金錢和資源集合起來，足可解決世界各地的飢餓問題。可見地球上不是沒有資源，只是資源分配不均，財富只集中在某些地方或某些人手中，又或不適當地運用財富，以致有人因得不到基本維生的食糧和資源而未能過一個有尊嚴的生活甚或失掉性命。

雖然現時一些國際金融和財務機構，如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等，為第三世界國家提供借貸，但借貸的過程和當中列出的有關條件卻頗為苛刻，不但不能解決其貧窮問題，反令他們負債纍纍，使當地人民陷入更貧困境地，跟原先訂定要助貧窮國脫貧和發展的目標背道而馳。

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

不只世界資源分配不均，以至國與國之間貧富差距嚴重，即使在表面經濟繁榮和發展迅速的地方如香港，當中的貧富懸殊程度更是匪夷所思。不要以為經常在亞洲甚至世界的經濟發展或理想投資環境等排行榜名據高位的香港，情況就很令人滿意。整體來說，香港的確累積了不少財富，至二零零零年止，香港的財政儲備高達 4326 億港元；若以人平均生產總值來計算，近年香港在世界各國中亦一直名列前茅，僅次於美國、瑞士與科威特等

國家；況且，香港不錯產生了幾位亞洲甚至世界級富豪，以及一些人可一擲千金購買豪宅。然而，這不能反映香港的全貌，大部份的基層市民確實分享不到經濟成果，甚至要活在朝不保夕的貧窮邊緣。

說來諷刺，香港的貧富懸殊程度在世界中亦是數一數二，根據世界銀行的統計資料顯示，在全球最富裕的廿四個地區中，香港的所得分配是最不平均的其中一個地區；而從經濟學上用來量度財富分配的堅尼系數來看，香港的貧富兩極化不論較歐美等發展國家，或中國、印度和亞洲地區一些發展中國家都要差。⁶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 2000 年 6 月發表的一項社會發展指數研究報告顯示，1981 年至今香港的國民生產總值有 132% 的增值，但社會的發展卻只有 75% 增長，當中弱勢社群如低收入人士、青少年及兒童的發展指數更出現負增長，反映他們長期處於困境。⁷

就以低收入人士的情況為例，可以說過去十年他們的工資基本上沒有改善，香港社會保障學會於今年初發表的研究報告正好印證了這說法。研究分析了香港九十年代的收入分配，發現經過整個九十年代的經濟發展，在 1999 年全港最低收入的三成住戶即二百萬人的每月實質收入比十年前為低，當中，全港收入最低的 10% 的住戶在 1999 年的每月收入只有三千元，約等於 1990 年的一千七百元，比起當時住戶的實際收入 \$2,400 還要低近 28%。此外，過去十年全港就業貧窮人口增加了十五萬人，由廿一萬增加至三十六萬，增幅達 67.4%。報告亦發現在 1997 年至 1999 年間，月入低於三千元的就業人數激增了七成半，高達九萬三千人；若以月入低於六千

⁶ 世界銀行，《1999/2000》世界發展報告。

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社會發展指數研究報告》，二零零零年。
(<http://sdi.hkcss.org.hk>)

元計算，則增加逾三成，人數接近五十三萬。⁸

究竟哪些是香港社會中的貧窮社群？只要我們的觸覺稍為敏銳，便會留意到。不論透過親身接觸或從報章報導得悉，我們均可耳聞目睹不少家庭境況堪憐，生活在水深火熱中。一點也沒有誇張，以下是一些真實例子：新移民家庭一家十多口只能住在一、二百呎的狹窄擠迫的板間房；一些領取綜合援助的單親家庭或失業人士，不但在申請過程中受盡社會福利署工作人員白眼，即使能成功申請，亦受到不明就裡的人歧視，及忍受一些如「綜援養懶人」或「領綜援好過打工」等難聽的說話；離鄉別井來到香港工作的外籍傭工又被削減最低工資，有些更被無良僱主騷擾、嚴苛對待或被長時間奴役；低收入人士更被迫長時間工作，以賺取微薄薪金維持生計，他們連與家人相聚的時間也沒有，更遑論有時間發展自己其他方面的興趣和潛能；中年婦女遭受歧視，被迫接受既無福利亦不固定的散工或兼職工。這些並不是偶發的個別例子，而是衆多個案中的其中一些而已。

以上種種皆令人質疑，為何世上既有那麼多資源和財富，分配卻這樣不平均？社會和教會有沒有類似早期以色列社會的法律和措施，試圖扭轉困局，保障貧窮者？

其實，自亞洲金融風暴發生，香港的經濟泡沫爆破，失業率驟升，一般市民都被凍薪、減薪、裁員、失業等氣氛籠罩著，即使近日經濟有復甦跡象，但主要集中在科技資訊行業，與缺乏技能的基層工友沾不上邊，不少人感到茫然找不到出路，因而衍生出一種自保和尋找代罪羔羊心態，上述提到的貧窮弱勢社群自然成為針對對象，不少人不但對他們的需要視而不見，即使有社會人士對他們施加援助，亦會被指為浪費資源。政府不但沒

⁸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減貧季刊》，第十期，二零零零年三月。

有在政策上幫助這些人，及鼓勵在社群中建立互相關懷的文化，更選擇在經濟逆境時削減綜援、提出綜援養懶人的論調、削減外傭最低工資、指新來港人士令香港不勝負荷，因而強化歧視態度，加劇社會的排斥氣氛。似乎，政府不但不能真正紓解貧困問題，更在營造排拒氣氛上起推波助瀾作用。

教會社會訓導的啓示

教會方面，延續聖經對正義和財富的看法，歷任教宗及教會訓導層更因應當代境況結合信仰原則，發展出一套教會社會訓導。在《社會事務關懷》通諭中，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就曾對現代世界概況進行分析，指出當今情勢日益惡化的原因，是開發中國家的當權者未有善盡職責，而已發展國家亦未充分了解其協助貧窮國家的責任，加上各國因著一己利益而未能發揮團結關懷的力量，以至貧富懸殊嚴重。教宗更指出人的罪惡衍生並強化罪惡結構，罪惡結構又影響人的行爲，使它難以根除。⁹

承接聖經對人的重視和對財富的運用和分配的原則，「人的獨特價值」和「無可比擬的尊嚴」正是自《新事》通諭以來，社會訓導的主要脈絡和指導原則。要維護人性尊嚴，我們必須追求一個可讓人有機會活出這份內在尊嚴和價值的資源分配制度。社會訓導多次指出財產的社會性，促使所有財富的應用指向大眾，這規範了個人和政府所作的經濟決定，亦構成政府為社會各階層制訂政策時的合理依據，訓導雖指出人可合法擁有財富，但更強調「不應將財富看成自己專有，而應視作公有，意即不但惠及個人，更要惠及他人，特別是有需要的人

⁹ 《社會事務關懷》通諭 16,36。

及貧窮人。」¹⁰ 並進一步指出「為滿全正義和公平的需要，應全力設法和盡速消除現有日漸加深的經濟過份不平均，這不平均又與私人及社會不平等相聯繫。」¹¹

事實上，社會訓導往往將「大眾公益」和「團結關懷」這兩項原則視為實踐尊重每個人的尊嚴的重要條件。「大眾」意味「包容」，它不可排斥或抗拒社會中任何社群，而是鼓勵「大眾」中的每一個人互相分享、合作、維繫和共融，若社會中某些社群被排拒於社會政策的參與，便是不符合大眾公益，需要加以更正。¹² 強調「團結關懷」則是希望喚醒大家重視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這亦是人類間和基督徒之間建立情誼的一個直接要求。¹³ 這原則的特點是承認每一個人同具人性尊嚴，不會只顧自身的利益，更不會把他人或其他國家只視作一件普通工具，用最低代價任意利用，在沒有價值時就隨意拋棄，而是把他人視作與自己相似的人，努力消除剝削和壓迫。

基於以上的社會訓導原則，教會意識到要「優先選擇貧窮人」，即是讓貧窮人成為社會中的積極參與者，使所有人在維護大眾公益上有所貢獻和承擔，並能共同決定影響眾人的經濟政策，讓人人都可充分參與經濟生活。它不是指向階層之間的對抗，而是指出若貧窮者被剝削和失去權力，會令整個社群受損害。教會更指出政府應特別注意弱小者和社會上不幸的人，因為他們比較無力保衛自己的權利；她認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時亦應考慮到要照顧社會中的無助者，及讓更多人參與決策，並透過各種措施和教育項目鼓勵社會上每個人發揮互相關懷的

¹⁰ 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9。

¹¹ 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6。

¹² 《慈母與導師》通諭 65。

¹³ 《社會事務關懷》通諭 38；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32；
《百年》通諭 10。

助人精神。¹⁴教會更具體指出，每個人都有工作的權利，從中獲取維持自己及家人生活的資源，並為人類團體服務；在工作過程中，工人應得到公道的報酬和合理的待遇。¹⁵在國際層面，富有的國家對那些不能靠自己確保其發展的能力，負有重大的道德責任；而國際經濟及財政機構亦應協助尚未發展的國家，使之成長與脫貧。¹⁶

基督徒的回應

由早期以色列時代到今日，我們都看到有關照顧人的需要和公義的財富分配方面的律法、指導或訓誨都是一脈相承的。這些教導對作為基督徒的我們除了是一些理想法則，更是要我們切實遵行和實踐的指導原則，否則理論淪為空談，又如何談得上實踐公義，在社群中發揮互相扶持和來自天主的愛人精神呢？

社會上存在著的不公義和貧富懸殊狀況的確不易解決，但這不表示我們就可以坐視不理，只讓其他有能之士處理。正如早期以色列法律亦未必能全部落實執行，但訂定這些法律的用意，是令作為天主選民的以色列人能以具體行為彰顯天主的正義，建立一個合乎天主旨意的群體，姑勿論當時的其他社會的法律是否與之配合，又或在實踐上可能真的遇到很多障礙，需要克服很多困難。其實，這境況跟今天基督徒面對的處境沒有兩樣：同樣是社會上存在著被忽略和邊緣化的群體，社會法律和政策未必能真正照顧他們，而教會的社會訓導同樣被不少人視為太理想化，實踐起來殊不容易。然而，基督召叫我們成為祂的追隨者，正是要我們成為祂正義和平

¹⁴ 《新事》通諭 37-40；《和平於世》通諭 56。

¹⁵ 《工作》通諭 6,17。

¹⁶ 《天主教教理》2439-2440。

的工具，參與祂的救贖工程，建設地上的天國。面對社會上的財富分配問題和貧窮弱勢社群的處境，我們可以積極的態度面對。一方面透過直接的社會服務醫治不正義的表徵，為貧窮弱小者帶來安慰；另一方面則透過倡議改革社會不義的架構，以制度入手針對問題的根源。我們不會低估後者的難度，但亦明白到兩方面的工作都需要，缺一不可。

無可否認，一般來說，基督徒都知道要關心貧窮者，並會透過服務、探訪和慈善救濟等工作紓解社會問題，但這還未足夠。教會制定律法和頒佈社會訓導文件，針對當代社會問題提出勸喻和行動建議，要信徒遵守和實踐，正是要提醒基督徒以及公眾人士，不可忽略結構性的不正義，以根治罪惡結構。因此，必須改變法律、政府施政方針、政策和行政措施，從而改善人類處境，使貧窮和弱小者得到公道合理的對待，能在社群中過一個有尊嚴的生活。問題是我們願意以什麼方式支持正義、關懷貧窮和被壓迫者？

正如上文所言，無論國際社會或香港本地，仍存在貧窮人如低收入人士、新移民、單親家庭、無能力工作的傷殘人士和老人、失業人士等。他們的問題需要政府以及我們每一個生活在社會中的人注視。

要提高他們在社會經濟政策的參與決策權，從而直接影響有關民生事務的政策，我們可倡議一套更符合民主精神和開放更多渠道的政治體制，以及因應能力提供援助或組織弱勢社群，與他們一起爭取合乎人權和人性發展的經濟和勞工政策。此外，作為重視團結關懷和包容忍讓的基督徒，我們可呼籲教會和社會人士團結共融，重視每一個人的價值，不應該歧視任何社群和人士；信徒中不少是從事學校教育和教會培育工作的，他們可以在學校、教會團體和社區建立尊重人權和關懷的文化。

在堂區內外，信徒亦可組成關社小組，就任何不尊重人性尊嚴的政策和現象，如削減有需要人士的福利和綜援金、弱勢社群被歧視、過長的工作時間、過低的工資、失業問題和退休人士的保障制度等等，以集體力量發出正義聲音，在社會中作見証。

更基本的是，我們每一位基督徒，都有責任認識現況、基督徒價值觀和社會訓導，培育良心，擴闊視野，喚醒自己的社會關懷意識，對周遭的事物和人保持敏銳觸覺和關懷的心，並透過靈修保持委身的心火，然後可因應自己的能力和掌握機會，在適當時作出具體行動表達，並以公義、寬容、團結、分享作為做人的原則，在生活中實踐。

總結

「不可偷盜」這誡命除了禁止人偷走別人的財物，造成他人財物上的損失外，更重要的是要遏止人為求累積私人財富而從社會財產中偷盜，因為世上的一切財物本是來自天主，人類只是受委託去管理，故不應過份眷戀金錢財富而把它視作私有，而應尊重財物的普遍用途及社會性。從初期以色列社會到公元前八世紀的先知，再到耶穌時期和今日教會，我們都看到來自上主的律法和教導，均重視人的價值和人的福祉，指向保障群體中的每一個人，只是所採用的方式和說話語調，因應時代不同而轉變。法律既以重建在天主面前人人平等這遠象為目標，因此當社群中的某些人遭逢困境，社會上其他人有需要施以援手，並考慮如何調配社會資源，使貧窮者得到照顧，而不能漠不關心，聽天由命。

當今教會對當前局勢和貧窮有一定掌握和分析，教會社會訓導亦重視大眾公益和財富得到公義分配，並指

出要優先愛護和關懷貧窮人。雖然種種結構性問題令實踐這些原則時困難重重，而這些結構性問題又與人的自私和慾念不能分割，但作為基督徒，我們不能因此而對社會公義問題置之不理，而是要因應現實處境，採取多元而富彈性的方式作回應。這些社會訓導絕非是遙不可及的理想，而是需要我們認識、辨別和實踐。

耶穌基督既已向各位基督徒發出邀請，我們亦領受了先知、君王和司祭職務，現在是我們作出辨別和決定的時候，想想要採取什麼行動。

十誡與中國倫理思想中的「誠（戒）」

周景勳

1. 十誡概念闡述

當我們談「十誡」時，我們明白，這是從猶太宗教及基督宗教引申出來的「要津」，更是上主親自啓示和頒佈給「人」的，故聖經中記載是天主親自將十誡(Ten Commandments/decalogue)寫在石板上(出谷記 24:12; 31:18;申命記 4:13; 5:22)，以顯示其重要性。「舊約記載十誡的地方共有兩處：出 20:1-17，申 5:6-21，這兩段經文都包含有西乃啓示和訂立盟約的上下文；事實上，這些法律正代表了盟約最主要的一部份，以致有時盟約本身便被稱為十誡(申 4:13;10:14)。」¹可見，在舊約時期，十誡所指乃人民生活中所必然要遵守的法律，這法律是由至仁至慈至正至義至美至善的天主所啓示，而與人訂立的盟約，其內說明了人與天主的關係、人與人的關係，是恩賜與感恩、權利與責任的整合，展現了天主對人的保護，人對主的崇敬，表達了愛與忠誠的互通；更展現了倫理的規範、對家庭的保衛、保障人的生命和財物、對婚姻的忠誠，以及人內心的倫理要求，不可有罪惡的行為和邪惡的念頭。及至基督的來臨，將十誡統統歸屬到愛的法律下，更提昇為「新法律和新盟約」，以滿全舊法律，因為十誡已不足於帶領基督徒達到生命的完美與成全：「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瑪 5:48)為基督徒來說，新盟約本身是植基於基督

¹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編《神學辭典》「十誡」，光啓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六月初版，11頁。

的生命上，基督徒與新法律正是基督自己²，因為耶穌說：「離了我，你們甚麼也不能作。」(若 15:5)

2. 「誠」字的意義

從許慎《說文解字》中，我們可以了解到「誠」字本義可作「敕」解，乃面予警告，使知有所戒止的意思。故誠有「警敕人之辭」之意，如「小懲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繫辭)「君子思過而預防之，所以有誠也。」(《文中子》問易)又有「教令、公告之稱」的意思，如「『發誠布令而敵退，是主威也。』注：『誠、教也。』」(《荀子》疆國篇)³

中國古文字中，先有「戒」字，後才有「誠」字，且有時兩字是相通的，故「戒」字可豐富「誠」字的意思。按《說文解字》說明：「戒」字本義作「警」解，乃持戈以警備不虞之意，亦即善為防備之稱。如《論語》季氏篇所言：「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鬥；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便有「戒備之事，小心慎重」的意思。⁴ 可見，「誠」與「戒」字本身沒有法律的意義，多用於人倫關係上，或用於軍事上，(「前車覆，後車戒(誠)」(《漢書》賈誼傳)與「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易》萃))；特別在人性論上，乃幫助人自作警惕，防止放失自己本心之善，啓導人在修養上積極地培養生生之大德，戒慎於所聞所行的人地事物。

至於「戒」字有戒律之稱者多用於「宗教」上，如

² 同上 12 頁。

³ 高樹藩編《正中形音義綜合大字典》，正中書局印行，中華民國 60 年（一九七一年）初版，「誠」，1696 頁。

⁴ 同上「戒」536 頁。

佛教的「戒」為防禁身心之過的規律，故有五戒、八戒、十戒等：「佛者以五戒(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為教，絕酒不淫。」(《晉書》會稽王道子傳)「戒」亦有制身，防非止惡，則心自澄明的意思。⁵

道教在修持上很注重守戒誦經、齋醮祈禱、佩符戴籙、導引房中，內視存思，煉丹服餌等，而「戒是以防患為目的，防止信徒心生邪惡，乖言戾行等罪惡的產生，使之符合道教修行的要求；律則是對犯戒信徒的懲罪規定，其內容根據戒文而定，故一般戒律並稱。」⁶

可見，在中國文化中談「誠」可從兩方面作分析：首先，可從人性修養上立論，引申出人倫的關係及倫理道德的提升。其次討論道教與佛教的戒律及修持關係。

3. 十誠在新編教理中闡述的內容

舊約中的「十誠」是上主為教訓百姓，寫在石版上的法律和誠命(出 24:12)，是一種由上而下的規範，人必須遵守；其內容所指示的都很直接地要求人奉行，故在「命令式」上清楚地劃出規矩：應當(可)如此作，與不應當(不可)這樣作，若有違反「應當(可)或不應當(不可)」的指示便是犯規成為罪人，犯罪者要承受後果的懲罰，故訂定了一些賠償法、保障人權法及遵守的規矩。

「十誠」的內容如下：(出 20:1-17; 申 5:6-21)

1. 我是上主你的天主……除我之外，你「不可」有

⁵ 丁福保編《佛學大辭典》，佛教出版社，民國 63 年影印（一九七四年），「戒定」、「戒定慧」，1106 頁。

⁶ 劉鋒、臧知非著《中國道教發展史綱》，文津出版社，一九九七年，230-250 頁。其後指出的「洞玄十戒」、「十善戒」、「十萬戒」、「五戒、二十七戒、三十六戒、一百八十大戒等」，皆可作參考。

別的神；「不可」爲你製造任何彷彿天上、或地上、或地下水中之物的雕像，「不可」叩拜這些像，也「不可」敬奉，因爲我、上主，你的天主是忌邪的天主，凡惱恨我的，我要追討他們的罪。.....

2. 「不可」妄呼上主你天主的名；因爲凡妄呼祂名的人，上主決不讓他們免受懲罰。
3. 「應」記住安息日、守爲聖日。
4. 「應」孝敬父親和母親。
5. 「不可」殺人。
6. 「不可」姦淫。
7. 「不可」偷盜。
8. 「不可」作假見證，害你的近人。
9. 「不可」貪你近人的房舍。
10. 「不可」貪戀你近人的妻子、僕人、婢女、牛驢及你近人的一切。

我們從「十誡」的「命令式」表達看來，一切都顯得天主的權威性，在「不可」與「應當」下展示了「肯定」與「否定」的氣息，且以「禁止」人語句爲重；然而，我們若從「啓示」上看，我們可發現天主毫無保留地將自己啓示給人，其內隱藏一份「我—你」的親密關係，是慈恩的愛的表達，故在「十誡」開始，天主先說：「我是.....」，然後才說：「你不可」；故在「不可」的背後有著正面而積極的要求，這也是希伯來文化「慈父」的形像表達，如「不可殺人」的背後是肯定生命的價值。「不可姦淫」的背後是重視人格的尊貴，這實在是一項

對人生命的保障。⁷

到了新約時代，瑪竇福音廿二章 35 至 40 節中描述了一項大的轉變，耶穌將「誠命(十誡)」的法律性轉變為「愛」的肯定，愛便是法律的滿全：「他們中有一個法學士試探他(耶穌)，發問說：『師傅，法律中那條誠命是最大的？』耶穌對他說：『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誠命。第二條與此相似：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全部法律和先知，都繫於這兩條誠命。』」耶穌用「愛」作為人信仰道德生活的回應：「這是我的命令，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若 15:12)

因此，新編教理在編輯上，將「十誡」放在卷三「在基督內的生活」的第二部份內，與第一部份：「人的召叫：在聖神內的生活」相應，因為教會在基督內要先強調：人位格的尊嚴，人的團體和天主的救恩，法律和恩寵；才引導我們反思「十誡」的意義，以配合基督徒正面而積極的倫理生活，是盟約的倫理，這盟約建基在「我一你」關係的愛中，故也是一種「邀請—回應」的倫理。⁸闡明人蒙召應給予天主愛的答覆；無怪乎新編教理在闡述「十誡」內容時，在分章裏作出與新約基督的愛律相應地調整，且能與舊約吻合地掛在一起：

「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誠命。第二條與此相似：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全部法律和先知，都繫於這兩條誠命。」(瑪 22:37-40)

「第一條是：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

⁷ 唐佑之著《舊約神學談叢》，校園書房出版社，一九八四年 12 月初版，「律法與恩典」，32-34 頁。

⁸ 同註 1，440 基督徒倫理生活，603-604 頁。

主是唯一的天主。你應當全心、全靈、全意、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第二條是：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再沒有別的比這更大的誠命了。」(谷 12:29-31)

「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上主，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
(申 6:4-6)

從三段聖經的對照裏，我們可以看到新約基督將愛律調整後，除強調「我一你」關係的神人親密的交往外，更落實在人與人彼此相愛的「愛人如己」的模式裏。而新編教理在闡述「十誡」時，將之放在「我一你」關係的神人交往及「愛人如己」的模式裡，再作深邃的解釋和積極地引導基督徒（人）走上成全成聖之路。我們可將新編教理在編排上的內容中，了解其積極性、實惠性和啓導性：

「你當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
第一誡

一.「你要朝拜上主，你的天主，並要事奉祂」

信德 望德 愛德

二.「只向你的天主、上主俯伏朝拜」

朝拜 祈禱 祭獻 許諾與誓願 教會的社會
義務與宗教自由的權利

三.「在我面前你不可有其他的神」

迷信 拜偶像 占卜和巫術 反宗教 無神主義
不可知主義

四.「不要雕塑偶像……」

第二誡

一. 上主的名是聖的

尊重上主的名 神聖感

二. 妄呼天主的名號

禁止發虛誓

三. 基督徒的名字

第三誡

一. 安息日

創造的紀念 獲解救的紀念日 永遠盟約的記號

二. 主的日子

復活的日子：新的創造 主日是安息日的圓滿
主日的感恩祭 主日的本分 恩寵的日子和停止工作

X X X X

「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一樣」

第四誡

一. 天主計劃中的家庭

家庭的本質 基督徒的家庭

二. 家庭與社會

家庭是社會生活的原始細胞 闡明社會中的其他關係

三. 家庭成員的義務

子女的義務 父母的責任

四. 家庭與天國

五. 公民社會中的公權力

公權力的義務 公民的義務 政治團體與教會

第五誠

一. 尊重人的生命

救恩歷史的見證 合法的自衛 謀殺 墮胎
安樂死 自殺

二. 尊重人的尊嚴

尊重他人的靈魂：不立壞榜樣 重視健康 對
人的尊重和科學研究 尊重身體的完整 尊重
亡者

三. 維護和平

和平 避免戰爭

第六誠

一. 「天主造了男人女人……」

愛與共融的召叫 互補性 生命的結合

二. 貞潔的聖召

人的完整 完整的自我交付 不同形式的貞潔
違反貞潔的罪 貞潔與同性戀

三. 夫妻之愛

夫妻的忠貞 婚姻與生育 子女的恩賜 其它侵
犯婚姻尊嚴的罪

第七誠

一. 財物的普遍用途及私有權

二. 尊重人及其財物

尊重他人的財物 尊重受造界的完整

三. 教會的社會教導

四. 經濟活動與社會正義

人的工作 創業權利 國家的責任 企業負責人
公道的薪酬 失業

五. 國際間的正義與連帶責任

富有國家與直接援助 人類社會完整發展

六. 對窮人的愛護

哀矜神工（慈善事業） 優先關愛

第八誠

一. 生活於真理中

二. 「為真理作証」

三. 違反真理的罪

偽証與虛誓 武斷、誹謗、誣衊、謊言

四. 尊重真理

傳播真理的權利 和好聖事的秘密 職業秘密

五. 社會傳播媒體的使用

六. 真、美與聖藝

第九誠

一. 心靈的淨化

二. 為純潔而戰鬥

貞潔的德行與恩賜 純正的意向 眼目純潔

祈禱 社會風氣的淨化

第十誡

- 一. 貪欲的錯亂
- 二. 聖神的意願
- 三. 心靈的貧窮
- 四. 「我願看見天主」⁹

我們從《新編教理》闡述十誡的內容可知：基督愛的轉化不斷地在不同的時代、不同的地域、不同的文化展開了「天國的喜訊」，給人帶來希望，積極地透過教會作出正面的啓導、指教和對生命的尊重與欣賞；基督徒的倫理生活可擴充為愛天主、愛人、愛萬物，是一種「我—你」關係的生活，「基督宗教主張萬物皆在主內相關聯，倫理的生活旨在將此牽繫與關聯凝聚起來，仁愛的生活，是面對任何撕裂與拆散的威脅的最大力量。」¹⁰ 從「愛」中作維繫的力量常可以超越人的有限性，這意味著一個樂觀精神在基督徒的生命中出現，使基督徒看清楚，在幽暗的世界中，雖有否定的力量或反面的束縛，只要有「愛」，且能堅忍到底的，現在的苦楚就不算什麼了（羅 8:18）；基督徒也因著上主的恩寵，信守著與主相通相應的愛，可以創造新歷史——新天新地的來臨，雖盼望將來，卻常關注現世、改變現世，甚至為現世捨命；如此，基督徒藉著信心，無形地把上主的應許，在基督愛的啓示中，將之化成愛人的使命，故必然敬惜天主、珍惜生

⁹ 《天主教教理》（《新編教理》）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一九九六年十月初版，卷三 在基督內生活 第二部份「十誡」，479-577 頁。

¹⁰ 沈清松主編《來世與希望》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民國 88 年（一九九九年）10 月初版，第一章「末世與希望」，沈清松著，25 頁。

命，愛惜萬物，且將盼望轉成實踐，把將來帶到現在。¹¹

4. 誠（戒）在中國倫理文化中的展現

中國倫理文化所強調的是：「道德」。道德不是一種言談議論的理念，而是人的生活，更好說是生活行動中的表現，故必須具「知（認識）」和「行（實踐）」兩個生命幅度。「知」乃指人生命中所了解的道德理想、道德原則與規範，可以指導人有正確的人生方向，以活現生命的真善美。「行」在於將人性之善活現在人與人交往的生活中，以調整人我關係，群己關係，個人與社會的關係的道德實踐活動，是道德的修養，經過修養的歷程，到達一個至善的境界。¹²可見，道德乃對人的思想和行為的規範，其內容所涉及到的可包括：政治領域、家庭領域、經濟領域、文化領域、階級領域、職業領域等，而中國傳統所提出的「五倫」：「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是在五種不同關係上作「以德配天（道）」的表達，故必須配合「道德」的規範。因為「倫」就是「輩」，「同類之次」的意思；而倫理二字合言，特別指人倫之際的條理、次序和道理，是反映人際關係及其次序、規則的範疇。由是，在配合道德規範中，「道德表示的是客觀的人類倫理、規則的個體化，它是反映道德活動個體，或道德活動主體自身所守之應當的範疇。仁、義、禮、智、信、通、誠、廉、恥、勤、儉、忠、恕、恭、寬、敏、惠、謙、讓、溫、和、節、直等等，都可以說是中國傳統道德規範之目。總之，『倫理』，是面向整個社會、人倫秩序的；『道德』是面向具體道德活動主體自身完善的。

¹¹ 同上「死亡、上帝與將來」，245 頁。

¹² 張岱年著《中國倫理思想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第三章道德的層次序列 27-29 頁。

每個個體都是生活於既定的倫理關係之中，盡倫理規範所規定的倫理義務也就是每個個人的天職。」¹³

中國倫理思想重點在談「倫常綱領」，由「德」作出發，以應天道和人道的要求，成爲人生活道德正面的準則和要求，以成就「自然、社會、人」的相互契合的一體關係，好能建立和諧太平的社會。因由「德」作出發，必然與「人性」互換並談。尤其在先秦儒家的思想中，孟子強調「盡心、知性、知天」的形上進路，和「存心、養性、事天」的實踐修養的進路，（見《孟子》盡心篇上），都是爲建立道德規範，配合適應人類社會倫理生活的和諧發展。至於先秦其他思想，如道家所提倡的順任自然無容私、上善若水的卑下精神、無爲與無常心之德、返樸歸真與逍遙自在；墨家的兼愛尚賢，非攻尚同；法家之法術勢相配合的法治精神，都有其依據的原因。其後董仲舒獨尊儒家的思想、魏晉南北朝的清談風氣不離老莊的回歸自然真樸及佛教解脫思想的傳入，以至隋唐時代的佛學已融化在儒道思想中，且大盛於世，因而有唐宋八大家提倡「文以載道」，回復儒家思想的人倫道德；宋明清理學則以儒家思想爲主，配合佛道的精神，發揚了道德規範的重省悟和體驗的特點。中國的倫理思想三千年來，都在「天道」與「人道」、「自然」與「人及社會」、「道」（形上之知）與「德」（實踐之行）的配合中互爲一體關係，皆因爲在每一個朝代中都有一個共通的現象：「無道（道失）」和「德之不修」的現象出現；若以現代社會學的说法就是「失範（失調）的社會」現象。由是，各家所提出的思想皆不離「救世匡民」和「修德

¹³ 輔仁大學哲學系所，輔仁大學第三屆兩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哲學與倫理》下冊，民 84 年十二月初版（一九九五年）輔仁大學出版社。

焦國成著「中國傳統倫理道德規範體系的構建方法」512-514 頁。

修身」；「救世匡民」在於建立一個和諧太平的社會（家、國、天下）；「修德修身」在於建立成聖成賢的個人；此兩者是在互動和互補中發揮功效的，因沒有人的修德修身，社會就不會有和諧太平；社會能和諧太平，皆因人人有德。

中國傳統倫理思想在儒家的「五倫」關係裏，發揮了「人之德」與「社會之和諧太平」的互動良好關係，孟子清楚地闡述了五倫關係的要旨準則：「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有有信。」這些「親、義、別、序、信」的準則在實踐上所表現的乃是不同身份所具備的「德」：「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此十者便是人義之德；亦有言：「君仁臣敬、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妻和順、朋友信義，」《大學篇》更要求不同身份的要棲止於「德」上：「爲人父止於慈，爲人子止於孝，爲人兄止於友，爲人弟止於恭，爲人夫止於義，爲人妻止於順，爲人謀止於忠，與朋友交止於信。」¹⁴而且此不同的「德」可統合爲人心固有的「明德」，由明明德（知）所同時活於實踐中的乃「親民」（行），達至終極目標則爲「明明德」以止於「至善」，和「親民」以止於「至善」。

以上所說的倫理目標似是中國文化中人文精神的理想；但是，這目標往往是不能達到。雖然強調「德」的修養，但因爲在人與人的交際關係上，不能離開禮法，故「德」也因環境、朝代、思想的演變，漸漸地變成一個生活的規範；加上社會政治上的「無道（道失）」，如皇帝蔽塞、奸臣得令、天下離散、王道不行，都使這理

¹⁴ 以上所言，大致可歸納爲：「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婦和順、君仁臣忠、朋友信義」來表達。

參閱同上，《哲學與倫理》上冊。沈清松著「德行倫理學與儒家倫理思想的現代意義」285-286頁。

想失效；有志者所產生的挫敗感也很大，「德」變成規範，便形成生活上的情結壓力。至於道家所提出的乃與天和、與人和，均調天下的天地之德（《莊子》天道篇），此德乃道用之德；在處理人際關係上提「慈、儉、不敢為天下先」，「不爭」，「後己」與「讓人」，實在也是一個指標，一個另類的理想，都是在維持人際之間的和諧。¹⁵

「德」既是維繫「自然、社會、人」不同層面的和諧，也是「天、地、人」共融契合的貫通；因此，「人」便是以「德」來配合自然、社會、天、地的一體關係，亦以「德」彰顯其存在的價值和意義。故人在修德上如何適當地作道德的實踐，以符合倫理規範。我們可從下列的原則作反省：

一．自我生命責任的認同和身份的確認

「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論語》）「務本」乃指人必須認識自己的身份和責任，且盡己之能力完成自己的任務和使命，這是做人的基本原則。

二．明辨「你（人）—我」關係

「敬敷五教」（人倫）要求人活出在不同關係上所要具備的德性；如五倫所言的「親、義、別、序、信」，就是幫助人在道德行為的實踐上能做得恰到好处，亦能確定道德的標準，在互相尊敬下建立共融的關係。

三．公私分際的嚴別

中國倫理思想傳統上偏重於家族倫理和個人修養，對於公共社會團體則有所忽略，或不太關注，也缺少公德心；因此，在「德」的彰顯下，公私分

¹⁵ 張德勝著《儒家倫理與秩序情結》，巨流圖書公司，民國 78 年（一九八九年），200-210 頁。

明是行動的準則。

四．敏銳地認識社會和詳察時代趨勢

社會有其自身的風俗習慣，這些是由先人生活的遺產，形成了社會的背景，人若能認識才能溶入社會、尊重社會，更能在大變化的時代中把握道德的真理性。¹⁶

我們詳細地討論了中國倫理道德所注重的內容和規範及原則後，我們才問：「誠（戒）」在中國倫理道德思想上的展現是什麼？這便是在人性修養上作說明，就是當人在存養德性上產生問題而有失德時，社會無道時，給人警惕，籲人戒備和小心慎重，防止放失自己本心之善，故要求人多省察自己所做的有沒有違反德性：「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論語》）同時，人當常正己之心，使之不偏，若有所偏，便當作自我的克制和糾正，使生命不被邪惡的慾情所控制，而能自我提昇趨向正軌，《大學篇》有這樣的描述：「身有所忿懣，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此時，人必須有所「誠」。又當人遇到是非利害發生衝突時，在抉擇中，必須將錯誤和有害的行爲予以克制時，人要作自我警惕，化除衝突，去掉錯誤與有害的行爲，人要學習：「虛心、體諒、遷就和寬恕」，這便是在「誠」中所作的修煉。

孔子更清楚地說出人在不同的生命階段中當小心謹慎的克制，而要「戒」的生活方式：「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

¹⁶ 《儒家思想研究論集（一）》程發軔等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民國72年（一九八三年）。《如何完成道德實踐的任務》，龔寶善著，156-160頁

在鬥；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論語》季氏篇）

所謂「忿懣」、「恐懼」、「好樂」、「憂患」，和「色」、「鬥」、「得」都是人必須有所「戒」的事物，好使生命活在「有德」的正心上，而成就自己——道德人。¹⁷

可見，中國理倫思想所展現的「誠」實在要人復性——回復自己固有的德性（善），且在不同的境況下和身份上，活出應有的「德」。這與聖經中的「十誡」所言的「法律性」的規範不同；反之，與基督所提出的勸化和愛的實踐有不謀而應的鼓勵。

其次我們從中國宗教的思想作反思，道教與中國佛教中所言的「戒」，卻從「律」中作出發，可說與聖經中的「十誡」所要收的功效是一樣的，這些「戒律」在於規範信徒和修道者的日常生活和行為表現，使之不離正軌，故常以「不得作」、「不得行」、「不得言」的指示下作判準。

佛教思想涉及人的身口意三者而活動的行為稱為十業道，其為惡業時，稱十惡業道，人得戒之；能離惡業時，則稱十善業道，細分如下：

三種身惡行：殺生、偷盜、邪淫；

四種口惡行：兩舌、妄語、惡口、綺語。

三種意惡行：貪欲、瞋恚、邪見。

為使人去除惡行，一般在家佛弟子必須持守「近住戒」，也就是「八齋戒」。

一 不殺生

¹⁷ 同上，163-169 頁。

- 二. 不偷盜
- 三. 不邪淫
- 四. 不妄語
- 五. 不飲酒
- 六. 避塗飾香鬢歌舞觀聽
- 七. 避眠坐高廣嚴厲大床
- 八. 避非時食¹⁸

此外，還有「十重戒」、「具足戒」、「四十八輕戒」、「十戒」等等。

至於道教的戒律，在張道陵的三斗米道時的原始戒律乃信徒必須遵守的規範，內容簡單，如禁止春秋殺生、不准飲酒、不准說謊、不得欺騙他人。其後天師道戒律比較有規模，出現三戒、五戒、八戒、想爾九戒等。到東晉南北朝時期的戒律已趨細密，實與佛教傳入有聯繫，如道教的五戒、八戒等都在佛教的啓發而產生。初真十戒則加入了儒家的道德規範，將之化作「戒」；「元始天尊十戒」的基本思想不離儒家的忠孝仁愛觀念。現述於後：

老君五戒（實質與佛教五戒相同）

- 一. 不得殺生
- 二. 不得葷酒
- 三. 不得口是心非

¹⁸ 木村泰賢著，演培法師譯，《小乘佛教思想論》，天華出版事業，民國 79 年，天華一刷（一九九零）539-549 頁。

四. 不得偷盜

五. 不得淫邪

初真十戒

- 一. 不得不忠不孝不仁不信；
- 二. 不得陽賊潛謀、害物利己；
- 三. 不得殺生；
- 四. 不得淫邪；
- 五. 不得敗人成功，離人骨肉；
- 六. 不得毀賢揚己；
- 七. 不得飲酒食肉；
- 八. 不得貪求無厭；
- 九. 不得交遊非賢；
- 十. 不得輕忽言笑。

元始天尊十戒

- 第一戒者：不得違戾父母、師長、反逆不孝。
- 第二戒者：不得殺生屠宰，割截物命；
- 第三戒者：不得叛逆君王，謀害國家；
- 第四戒者：不得淫亂骨肉姑姨姐妹及他婦女；
- 第五戒者：不得毀謗道法，輕泄經文；
- 第六戒者：不得污謾淨壇，單衣裸露；
- 第七戒者：不得欺凌孤貧，奪人財物；
- 第八戒者：不得裸露三光，厭棄老病；
- 第九戒者：不得耽酒任性，兩舌惡口；

第十戒者：不得凶豪自在，自作威利。¹⁹

5. 結語

一九九三年九月在美國芝加哥召開「第二屆世界宗教議會」，通過了一份向世界各地的人公佈的《全球倫理宣言》，內容具體地提出並解釋四個必要的倫理準則：

- 一．建構非暴力及尊重生命的文化
- 二．建構團結一致且具公正經濟秩序的文化
- 三．建構互相包容及具有真誠生活的文化
- 四．建構兩性之間具有平等權力和夥伴關係的文化

因為宗教的任務是要常保持對倫理意識、道德生活負起將之深化和具有醒覺性指導的責任，且將之傳遞給後代。²⁰

倫理道德的規範乃由人良心和生命存在的內在價值所展現出來的，故古往今來，在人存在的地方開始了這個要求，我們可從古代的神話、宗教、社會文化中可以肯定，也從歷史的綿延可找到印證，因為這些倫理道德規範乃發自人的本性，和宗教精神。而「誠」的思想也會因時代的轉變，而露出更正面和積極的解釋和說明，猶似基督宗教中舊約的「十誠」到新約基督救恩中愛的提升，就是一種轉化與超越的說明；而且「在西方文化中，大多數的人把宗教特別是基督宗教視為道德的本根和基礎。俄國文豪杜斯妥也夫斯基有一句名言：『如果上

¹⁹ 于民雄著《道教文化概說》，貴州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七月，第六章，道教倫理道德與清規戒律 164-171 頁。

²⁰ 同註 13《哲學與倫理》上冊，詹德隆著譯《全球倫理宣言》182-196 頁。

帝不存在，將沒有什麼不可以做。』換句話說，如果沒有上帝，『十誡』將不能成立，人的行為就失掉了任何準則，還有什麼不被許可的呢？……在中國，很多人會認為即使沒有宗教信仰，仍然要講道德，因為道德實踐方是構成人之本質的最根本因素。」²¹

實在的，不論是「十誡」或「戒」，或倫理道德的精神與宗教的超越，都在提升人性的價值，使人活得更真實，更美善，更光明，最後的抉擇在於「人」。人的抉擇不能離開人性的「真善美」的本質，故在人的抉擇中，客觀真實的事理是不可忽略的，個人的動機與目的也不能不注意，「十誡」、「戒」和倫理道理規範便是一項正確的指標，也是一份警惕性的啓導，使人有所防備而不失去本性的善德。我們可以一則佛教故事作為結語的反省：

有兩位和尚在辦完要務後返回寺院，路經一條河溪，剛好溪水急漲，在岸邊站著一位欲渡河到對岸的美麗少女，因沒有渡船，在不知如何辦的惆悵時，其中一位和尚便上前對女施主說：「時間不早了，我可背你渡河！」於是，便將女施主背在身上，一步一步涉水過河，另一位和尚則因同伴的行為，心中惆悵不悅地自言自語：「破戒！破戒！」過了河，和尚將背著的女施主放下，祝福她上路，便與同伴同行，但他的同伴滿心不悅；快回到寺院時，同伴忍不住他的所作所為，終於開口對他說：「你是出家人，不能接近女色，你竟將女施主背在身上，成何體統！實在已破戒了！」和尚聽了，反而破口大笑，幽默地說：「我早已將女施主放在河邊，且心澄如水；你卻將女施主背到現在，還沒有放下呢？」

在 2000 禧年的今天，我們的心是淨如止水的，抑或是波濤洶湧的呢？我們活在真理的自由中，抑或活在「十

²¹ 同上，李震著《從孔孟學說看宗教與倫理》。

誠」或「戒」的束縛中呢？我們的心是善的，抑或是惡的呢？我們有愛的分享，抑或被物質所關鎖呢？記得孟子說了：「養心莫善於寡欲。」(盡心篇下)而荀子則說：「君子養心莫善於誠。」(《荀子》不苟篇)宋朝程顥更言「養心莫善於靜。」今天，我們的養心又是什麼呢？

「吾心自有光明月，

千古圓圓永不缺。」

從電影看十誡

趙必成

引言

驟看這題目，請勿誤會是一篇評述多套以十誡為題材的電影。戲劇中的故事，無論是寫實、虛構、借喻，最終，都是來自人生的體驗、感受與反省。人喜歡看戲，除了為了娛樂之外，更重要的，是在戲劇中可以找到自己及別人的影子，戲迷之多，其實，不是迷戲，而是「迷人」。因此，人生如戲，不合邏輯，戲如人生，才是佳句。本文就從電影的橋段，來對天主的金科玉律作一反省，因為，許多優良電影正反映出天主的美善。

1. 十誡與兩誡

讀者會很清楚，十誡歸納起來，是兩條誡命：愛天主在萬物之上及愛人如己。再加以濃縮，十誡只得一個字：愛。因此，無論從第一誡開始到第十誡，都以愛為動機，愛作結束。

何謂愛？

從十字架的事件，我們可以找到最具體又最深奧的答案。

所謂十字架事件，不單只是耶穌的死亡，還包括祂的復活。耶穌的死亡與復活正是十誡精粹的實現：上愛天主下愛世人。

如果若 17:4 中耶穌提及的工作(ἔργον) 解作耶穌的一

件獨一無二的工作，那麼，耶穌工作的完成可指向祂的十字架事件，因為沒有別的事件較耶穌的十字架事件更獨一無二了。耶穌的十字架事件所指的是三個階段，即受難、死亡和復活；同時，這十字架事件包括五方面，就是「死亡即光榮的啓示」、「死亡即顯揚的開始」、「死亡即工作的完成」、「死亡即耶穌的服從」及「死亡即是由暫世進入永恆」。

「死亡即光榮的啓示」，意思是耶穌的死亡不是羞辱的罪的結果，而是天主愛人的極峰表達，降生成為血肉的天主聖言，為了表示對人類忠貞不二的愛，寧死不屈，這正是天主光榮的啓示。

「死亡即顯揚(glorification)的開始」，究其實，死亡並非顯揚本身，而是導至受顯揚的「門檻」(schwelle)，因為，基督的光榮在祂的死亡中變得更為明顯。

「死亡即工作的完成」，耶穌的死作為祂工作的完成，是指向十字架事件，耶穌的死作為祂工作的完成，只能從祂復活的的角度才可看得出來。耶穌完成了這最後一項工作後，便回歸到父那裏去，父與子結合一致，在愛內彼此共融。

「死亡即耶穌的服從」，死亡作為子對父服從的表現，可由耶穌的態度得以證明，即是說，祂不顧一切，服從至死，為了完成工作，服從把耶穌帶領至生命的高峰，這服從是耶穌對父的愛。

「死亡即是由暫世進入永恆」，耶穌的光榮在祂的死亡中達到了高峰，因為，死亡並不是祂生命的完結，而是一個新的開始，以及是耶穌與父留在一起。

總言之，十誡的主題及精粹——愛，在耶穌的十字架事件中完滿地被啓示及實踐，就是「上愛天主下愛世人」。

2. 從精采電影看十誡

如果十誡的精粹就是愛，這份愛在耶穌的十字架事件充滿地表達出來。換言之，人生中處處表達出高尚氣節的愛的行爲，也是十誡精華的反映。又如果戲如人生，精采的電影，同樣可以用來看十誡。以下列舉的電影，是衆多電影中心愛之作。

2.1 星光伴我心 (Nuovo Cinema Paradiso)

電影中最能表達出天主對人那份關懷(caring)、鼓勵(encouraging)、誠摯(honest)、犧牲(sacrificial)的愛的人物，不是主任司鐸，而是文盲阿爾法度(Alfredo)。相反地，那位主任司鐸處處表現出頑固、不體諒、法律主義、自私及愚蠢。

清楚地，導演立竿見影的將兩個人物放在一起，想表達出真正的愛不是來自知識與地位，反之，因著真愛天主，我們才有能力地去愛一切衆生。

阿爾法度被火燒瞎雙眼，因爲他「獨樂樂，不如與衆樂樂」，將電影反射在大街房子巨牆上，軟片過熱而發生火災，沙發度(Salvador)來不及拯救而引致雙目失明，這正是十誡「上愛天主下愛世人」的反映。

阿爾法度的愛沒有自私與佔有，他陪著沙發度成長，教曉他許多人生道理，視如己出，但是，他清楚知道沙發度終非池中物，就鼓勵他到羅馬發展，這才是真愛的表現：「爲他性」。其實，愛天主的同時，我們也是在愛自己，因爲我們知道什麼是真愛，當找到真愛時，我們已經活在愛的氛圍當中。

2.2 肥媽先生 (Mrs. Doubtfire)

其實，這本是一個家變劇。兩夫婦因性格不合而鬧離

婚，雙方都是疼愛子女的父母，但是，也是因為愛，要在法庭上爭奪子女撫養權。過程是十分殘忍的。不過，這是鐵一般的事實，整個家庭都要面對分裂分離的苦楚。

男主角巧施妙計，在無奈的情況下，男扮女裝，成爲一位慈祥的老婦，回到家庭當保姆，以慰失去兒女撫養權之苦。這橋段使我想起吳楚帆白燕的「天倫」。白燕走投無路之際，將女兒棄置富貴人家門前，後來應徵做奶媽。白燕的「天倫」，往內看深一層，我們不難發現，這正是代天主頒下十誡的梅瑟的童年遭遇。這一點真是「從電影看十誡」。

當然，男主角終於被前妻發覺，原來這個「肥媽」正是自己的前夫，惱羞成怒，劃清所有界線。不過，爲了子女，雖然彼此真正不能復合，也讓子女重投父親懷抱。

這一點看似簡單，但是，能吐出心中那一口氣，只是一口氣，許多人臨死也不能做得到。家庭雖然破碎，但是，愛仍然維繫彼此的關係。人類因爲罪惡離棄天主，就是因爲這份愛，天主主動與人修和，頒下愛的金科玉律——十誡，以此作爲倫理行爲的準則，使天人與人的關係得以重建。

2.3 香車美人

粵語「殘」片之中，不乏佳作，中聯出品的電影，我給予最高評價，特別是抗日電影「路」。但是，中聯以外也有令人回味之作，就是由陶三姑、伊秋水、紫羅蓮及吳楚帆合演的「香車美人」。

「香車美人」一片，陶三姑才是真正的主角。內容簡單易明，但意義深長。陶三姑、伊秋水、紫羅蓮一家三口過著窮困的日子，紫羅蓮雖然安份守己，但是母親陶三姑卻終年終月終日渴望中馬票，跟現代人盼望中六合彩的情形一樣。與此同時，她當然也希望自己的女兒能夠嫁入豪

門，中了一張「長期飯票」。因此對紫羅蓮的窮男友吳楚帆時常加以白眼。

後來，終於給她中了頭獎馬票，獎金一百萬（請勿忘記，那時是五十年代），陶三姑於是成了家中女皇，丈夫及女兒淪為她的奴隸。由于暴發，到處囂張招搖，惹來麗兒及她男友這一雙雌雄騙子的垂涎，就設下圈套，把陶三姑及伊秋水所有財產騙到手上，但是在逃離香港時，飛機失事，人財兩亡。

陶三姑一家打回原形，但是，在經歷苦難後，醒覺了，彼此相親相愛，而吳及紫共諧連理。

整個電影故事反映了以色列子民出谷的過程及心態，就是「人心不足」。在埃及，喊辛苦；在曠野，喊飢餓口渴；梅瑟不在，喊邪神偶像。四十年的曠野流徙，是鍊淨期，醒覺後才能進入福地。陶三姑的拜金態度與行為，因為她不明認天主是天地主宰，人與人要以愛維繫，但她誤將金錢當作一切本原。十誡就是要規劃出宇宙的美善的秩序，天主才是終極，並非金牛或金錢。

2.4 舒特拉的名單(Schindler's List)

看舒特拉的名單時，感覺到這是以色列子民第二次的出谷，第一次是從埃及到福地，這一次，是從納粹勢力到人身自由。

舒特拉是一名商人，生性風流，生命中只有金錢與女人。他本身從來沒有任何理想壯志要把猶太人救出水火。在偶然的機會下，知道原來可以通過聘請猶太人工作而拯救某一部份被殘酷對待的人，拯救行動於是展開。他爲了猶太人的「得救」，要賄賂德國納粹，要阿諛諂媚，要奴顏婢膝。

拯救行動爲他不會帶來好處，只有危險，但是，舒特

拉好像受到感召似的，勇敢地付出一切，不計任何酬報。正如耶穌所說：「你們若借給那些有希望償還的，為你們還算什麼功德？」(路 6:34)

從猶太人的第二次出谷，及舒特拉的拯救行動，看到舒特拉遵從了良心的呼喚，作出愛的判斷，為別人的生命及正義而作出犧牲。看來，他好像另一個梅瑟（因他本身是德國人，梅瑟自小就被當作埃及的王子），遵從了天主的愛的誡命，為正義及和平作出了貢獻。愛，只要能實行，到處都可以將黑暗轉化為光明，將勞役變為自由，化悲憤為力量，及將死亡改為生命。十誡的精神不在於束縛，反之，使人更為自由。

結語

還有千萬套電影可以陳述，例如「生命是美麗的」(La Vita Est Bella)、美女與野獸(Beauty And The Beast)、賓虛(Ben-hur)、搶錢家族、笨小孩、小鞋子、天涯何處覓知心(Heart Is The Lonely Hunter)；但是，這本《神思》可能容納不下。這裏所介紹的四套電影，只是想強調十誡的深義在愛，不在「死守法律」，耶穌的十字架事件將十誡的內涵演繹得完美無瑕。在十字架事件中，我們看到什麼叫做「上愛天主下愛世人」。這句經常掛在口邊的座右銘，有時，可以從電影中尋找到它的影子。

電影與倫理生活

郭春慶

很多人愛看電影，單從電視電影的收視率，和市面鐳射影碟的銷售數量，就可以知道大眾歡迎電影的程度。的確，電影能提供娛樂、教育個人、社會。卅多年前，梵二大公會議在《大眾傳播工具法令》的緒言中，早已肯定電影福傳的功能：「慈母聖教會明瞭這些工具（包括電影）如能善為利用，為人類誠有極大的幫助，既可散心消遣，又可陶冶身心，且於傳揚天國及鞏固天國亦大有裨益……。」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傳媒——追尋天父者的好伴侶」文告中，承認「媒體也可幫助教會在人們日常生活現況中，宣揚歷久彌新的福音。」

固然，福傳的內容牽涉廣泛：像仁愛、寬恕、恩寵、悔改、救贖、抉擇、生命的意義、基督徒的價值等。我想選用十部電影作為討論倫理生活的題材，其中五部是黑白的，而另外五部是彩色的。希望讀者先看電影，把感受、反省記錄下來，例如回答以下問題：

- (一) 這套電影和現實生活有何差距或關係？
- (二) 你能夠用聖經句子印證電影所表達的訊息嗎？

電影之一：龍城殲霸戰 (High Noon)

小鎮警長在新婚日要面對抉擇：和新娘遷往別處，或面對剛出獄的仇人及其三名爪牙。他曾竭力往教堂、酒吧及家庭，號召民安隊去維護法紀。可惜各人冷嘲熱諷，拒絕援助。法官以「識時務者為俊傑」卸責，副手因未獲升職而辭退；牧師借「毋殺人」為藉口，袖手旁

觀；政客更以保持市鎮「安定繁榮」，勸他遠走高飛；以前拍檔慫恿妻子說他不在家，後用「妳想守寡嗎？」自圓其說；新娘身為「貴格」(Quaker)信徒，反對暴力，亦因目覩父、兄死於鎗下，拒絕支持丈夫；警長前度女友以「他是你的人」一走了結；過氣警長用「時不予我」婉拒；連原先響應的助警亦因無人援手而退出。警長陷於以寡敵眾、心疲力竭的劣勢下，腦海曾閃過「走為上着」的念頭，副警亦趁他思緒混亂之際，進入馬房，想強逼他離鎮；但是警長到底是個具責任心的男子漢，那會輕易屈服？二人意見不合，遂大打出手，警長終把他掣伏。最後一幕：日正當中，警長以一敵四，毫不畏縮，就在危急之際，新娘趕到，助其一臂，把歹徒殺盡。此時貪生怕死的市民才出現，警長怒目環視，除下襟章，與妻乘坐馬車，揚長而去。

反省：試把以下聖經章節配合電影情節：

1. 「看！我要派遣我的使者……他來臨之日，有誰能支持得住？他顯現時，有誰能站立得住……」(拉 3:1-3)
2. 耶穌轉身對伯多祿說：「撒旦，退到我後面去，你是我的絆腳石，因為你所體會的，不是天主的事，而是人的事。」(瑪 16:23)
3. 「如果誰來就我，而不惱恨自己的父親、母親、妻子……甚至自己的性命，不能做我的門徒……」(路 14:25-27)
4. 「飢渴慕義的人是有福的……為義而受逼害的人是有福的……」(瑪 5:6、10)
5. 「二人就把腳上的塵土向他們拂下……」(宗 13:57)

電影之二：留芳頌 (Ikiru)

區所長工作了卅年，感覺一事無成，生活乏味；表

面勞碌、繁忙，但實際做了什麼呢？他知道自己患上胃癌，最多活不過半年，他向朋友請教生存的意義，得到的答覆是：痛苦與不幸能使人成長；還是忘卻一切，行樂及時吧！於是二人涉足酒巴、賭場、舞場等熱鬧地方，但是內心仍然空虛、寂寞。由於區長早年喪妻，與獨子及其媳婦同住，但是彼此隔膜；反而從年輕、充滿活力、健康的舊同事身上，領悟「只要有心去做」之道。他決定重返工作崗位，爭取興建兒童遊樂場。憑著堅忍不拔的信念，無懼流氓諸多阻撓、威脅，幾經艱辛，獲得上頭的批准，更親身監督施工情況，直至完成為止。最後在雪花紛飛的寒夜，一邊盪鞦韆，一邊頌讚生命，在遊樂場安然逝世。

反省：

- (一) 故事主角雖然患上胃癌絕症，仍向命運挑戰。回顧以往：我曾作什麼？檢討現在：我正在做什麼？展望將來：我應做什麼？令人想起依納爵在《神操》中向十字架上的基督所作的對禱。
- (二)「在各方面我都給你們立了榜樣，就是必須這樣勞動，扶助病弱者；要記住主耶穌的話，他說過：『施予比領受更為有福。』」（宗 20:35）當主角知道舊同事轉行做會繃跳的電蕊白兔，使小朋友開心，自己也快樂時，醒覺到「助人為快樂之本」的道理，遂脫胎換骨，作出為民請命的抉擇，終其餘生。

電影之三：碼頭風雲 (On The Waterfront)

泰利自幼喪父，長大後受壞人影響，甘願和哥哥作惡霸的爪牙，操縱碼頭工人起卸貨物的生計。電影開始時泰利被利用，引致無辜者墮樓不治，他的人生哲學是先下手為強，為求自保，故意知情不報。直到女友的懇求、規勸和巴利神父的提點，漸漸使他良心發現，明白

自己有責任揭露真相，維護正義，特別當他目覩善良者被暗算，哥哥被殺害，更嫉惡如仇，遂挺身作證，把壞人繩之於法。當然，他也要付出代價：被杯葛、毒打，但最終仍能領導碼頭工人團結，爭取他們應得的權利。

反省：

- (一) 巴利神父在船艙內大聲疾呼，強調縱容兇徒不是基督徒的行徑，應該憑良知做人，替遭毒手的伸冤。「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瑪 25:40)
- (二) 最後一幕：當泰利為伸張正義，遭惡人拳打腳踢，血流披面，不像人形之際，仍勉力站起來，蹣跚返回碼頭，令人想起耶穌受侮辱時，比拉多向群眾說：「看，這個人！」(若 19:5) 導演刻意安排主角三次跌倒，其用意更明顯不過了！
- (三) 神父角色雖然佔戲不多，但是形像鮮明，令人難忘。他是「工人司鐸」(worker priest) 的模範。除了信仰堅定，大義凜然，更能體察工人的苦況，和他們一起共渡患難。單看艙底證道那幕，就已令人肅然起敬，泰利的回頭改過，和最後的堅持到底，亦有賴神父的啟發、鼓勵！

電影之四：赤鬍子 (Red Beard)

保本是一位年青醫生，在長崎學成西洋醫術，起初以做將軍御醫為理想，豈料被派往貧民窟療養院工作。他鄙視克苦耐勞、仁心仁術的診所長（即赤鬍子），並拒絕合作，故意違反院規，祇想盡快脫身。直至有次酒後迷於美色，差點死於癲狂病人身下，幸而所長及時趕到，救了他一命，並悉心照料頸傷。養傷期間，保本懺悔自己的幼稚、驕傲和自私。康復後虛心跟隨所長學習，陪

同病人渡過臨終，體恤病人內心的孤獨、自疚、恐懼、失望、憎恨、埋怨等感受，仔細診斷病源之後，按照病人的需要，耐心地給予安慰、治療...確實獲益良多。故此，最後毅然放棄擢升御醫的機會，祇願追隨所長懸壺濟世，甘貧樂道。

反省：

- (一)「你們的寶藏在那裏，你們的心也必在那裏。」(路 12:34)；「沒有人能事奉兩個主人.....你們不能事奉天主而又事奉錢財。」(瑪 6:24)。保本得到所長的啓發，放棄追求名利的貪念，人也清爽起來。
- (二)「若因行善而受苦，而堅心忍耐：這纔是中悅天主的事。」(伯前 2:20) 保本從所長領悟「醫者父母心」的道理，溫良忍耐地服侍發高燒的女孩，甚至為她痛哭，積勞成疾。最終獲得她的信任，亦使她身心康復。
- (三)「他必如牧人，牧放自己的羊群.....」(依 40:11)。政府為削減經費，飭令公立醫生停止門診，所長依然四出為病者服務，絕不捨棄他們。

電影之五：大路 (La Strada)

吉索米娜身世坎坷，賣身給江湖藝人森巴諾作助手。森為人自私、粗暴、操縱，對她祇會打罵，一點也不讚賞。吉很佩服富爾的走鋼線表演，願意跟他學習吹喇叭；無奈森嫉妒富的才華，阻止吉接近富、期後森因蓄意傷人，被補入獄；吉孤獨之餘，喜獲富的鼓勵和教導，重拾自尊，瞭解肯定自我，追尋人生意義的重要，明白「天生我才必有用」的道理，可惜森出獄後，仍然懷恨在心，錯手把富打死，更忍心拋棄痴心伴侶，我行我素。幾年後森知道吉已離世，但已追悔莫及。

反省：

- (一) 起初吉祇是默默依從森，任其指使，但後來卻主動問他：「我死了，你會難過嗎？」「你有些喜歡我嗎？」真愛不單用行動證實，也需要用言語表達、確定。「若望的兒子西滿，你愛我嗎？」(若 21:16)
- (二) 修女給吉解釋轉換居所的好處：人容易因依戀世物，例如一草一木，而疏遠天主。「你們不可與此世同化，反而應以更新的心思變化自己，為使你們能辨別什麼是天主的旨意……。」(羅 12:2; 斐 1:9-11)

電影之六：逃獄金剛 (Cool Hand Luke)

故事開始時描述主角路加因為破壞停車計時器入獄。面對冷漠監犯和蠻橫的獄警，仍然保持開朗、樂觀的個性和誓不言休的精神。例如比賽中連續吞了五十隻熟蛋而獲勝，尤其令人振奮。他不向欺壓的制度或勢力低頭。結尾雖然天主祇以沉默答覆他的呼求，但卻使他領悟天主不會任人擺佈，正如路加一樣，沒有了祂，生命毫無意義。全片顯示愛與友誼的救贖力量，歌頌生命的慶祝。

電影之七：天涯何處覓知心 (The Heart Is A Lonely Hunter)

單身、聾啞醫生為了方便探訪住在療養院的唯一好友——一名弱智、饞嘴胖子，遷往另一城鎮。主角處處為人著想，滿懷愛心幫助周遭有需要的人：成長中的同屋少女、憤世嫉俗的流浪漢、和備受歧視的黑人家庭。愛使受惠者改變生命，但到最後，當主角獲悉知己已離世，頓感孤獨無助，遂吞鎗自盡。主角為何自殺？什麼會使他繼續活下去呢？這些問題都是值得討論的。

電影之八：星光伴我心 (Cinema Paradiso)

沙華杜爾闊別小鎮卅年，母親來電告知小時老朋友阿法杜剛逝世。當晚百感交雜，童年、少年情景一幕幕浮現腦海：圖圖（即小沙華杜爾）生性聰明伶俐，甚得天堂戲院放映員阿法杜喜愛，待他如親子一樣。有次放映機失火，阿法杜救火心切，弄致雙目失明，幸好圖圖及時把他拖離火場。新天堂戲院開幕，圖圖既得阿法杜傳授衣鉢，遂擔任放映工作。阿法杜繼續陪同他成長、排難解惑，勉勵他尋找理想，離開小鎮。時光易逝，轉眼又卅年，沙華杜爾果然事業有成，今次回鄉探親、送殯，發現時過境遷：昔日的戲院正被拆卸，改建為停車場。片末，當沙觀看阿死前送給自己的電影剪接作品時，熱淚盈眶，一幕幕不同角式的接吻鏡頭，使他感慨萬千：愛是什麼？不是朝三暮四，而是始終不渝，難怪母親規勸他找個合意的，安定下來吧！

電影之九：暴雨驕陽 (Dead Poets' Society)

蘇格蘭一間高尚男校新學年開始，英國文學教授基庭先生剛上任，鼓勵學生把握求學時機，把思想、感受自由地表達出來；培養獨立的思考、批判的意識；發揮內在的潛能，因為每個人都是獨特的。對缺乏自信的學生，基庭耐心指引，透過作詩表露心聲，克服自卑；對渴望以演戲為職業的學生，教授勸勉他向父親表白意願。可惜這位學生怯於嚴父的尊橫，冒簽表格，雖然演出大受好評，祇換來責備、阻撓、所以最終自盡以洩憤。隨後校方控告教授違反傳統教學原則，更煽動學生叛亂，勒令辭職。這套電影發人深省。可以討論教育的目標、方法，學習聆聽與表達的技巧，目前教育制度的弊病與改善、創新的途徑等。

電影之十：日月精忠 (A Man For All Seasons)

英王亨利八世在位期間想休妻另娶，因為未獲教宗批准，遂自封為英國教會之首，集政治、宗教權力於一身。然而朝中大臣摩爾(Thomas More)保持緘默，亦拒絕簽名承認亨利的宗教權。因為他身為天主教徒，理應效忠於教宗——基督在世的代表，故此被捕入獄。受審判時，義正嚴詞地把理由一一陳述。接受斬首極刑前說：「我是國王的臣僕，但以天主為先」。

後記

以上十套電影的選擇，純粹基於個人的喜好，可以說是「我的十大」，當然，還有其他電影深具啟發，肯定憐憫、修和、感恩和道德責任等的福音價值，一併列出如下：

(甲) 黑白片：

1. 瑪竇福音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2. 怪屋疑雲 (To Kill A Mocking Bird)
3. 第七印 (The Seventh Seal)
4. 北非諜影 (Casablanca)
5. 藝海奇人 (The Miracle Worker)

(乙) 彩色片

1. 伴我同行 (Stand By Me)
2. 我心深處 (Places In The Heart)
3. 錦繡良緣 (Fiddler On The Roof)

4. 金池塘 (On Golden Pond)
5. 末路狂車 (Duel)
6. 海神號遇險記 (The Poseidon Adventure)
7. 戰火浮生 (Mission)
8. 超時空接觸 (Contact)
9. 生命爲你動聽 (Mr. Holland's Opus)
10. 妙手情真 (Patch Adams)

參考書

1. Sullivan, Bede, *Movies: Universal Language*, Fides, 1970.
2. Arnold, James W., *Seen Any Good Dirty Movies Lately?* St. Anthony Messenger Press, 1972.

《神思》 十一年來的主題

- | | | | |
|-------|-----------|--------|------------|
| 第一期： | 基督徒的培育 | 第廿四期 | 婦女在教會及社會的地 |
| 第二期： | 基督徒團體 | 第廿五期： | 四福音 |
| 第三期： | 中國化靈修 | 第廿六期： | 青年牧民 |
| 第四期： | 跟隨基督 | 第廿七期： | 宗教交談 |
| 第五期： | 基督徒婚姻 | 第廿八期： | 福傳 |
| 第六期： | 聖依納爵神操 | 第廿九期： | 宗教與文化 |
| 第七期： | 道成肉身 | 第三十期： | 教會內的聖召 |
| 第八期： | 痛苦與希望 | 第卅一期： | 認識耶穌基督 |
| 第九期： | 基督徒與社會參與 | 第卅二期： | 人的性愛 |
| 第十期： | 祈禱 | 第卅三期： | 再談《天主教教理》 |
| 第十一期： | 天國 | 第卅四期： | 邁向三千年 |
| 第十二期： | 聖體聖事 | 第卅五期： | 退省 |
| 第十三期： | 聖母瑪利亞 | 第卅六期： | 聖神 |
| 第十四期： | 戰爭與和平 | 第卅七期： | 聖洗、堅振聖事 |
| 第十五期： | 神恩 | 第卅八期： | 生命倫理 |
| 第十六期： | 修和與病人傅油聖事 | 第卅九期： | 聖父 |
| 第十七期： | 創造與治理大地 | 第四十期： | 亞洲主教會議 |
| 第十八期： | 教會職務 | 第四十一期： | 現代天主教神學動向 |
| 第十九期： | 末世 | 第四十二期： | 多媒體福傳 |
| 第二十期： | 神修指導 | 第四十三期： | 科學與信仰 |
| 第廿一期： | 《天主教教理》簡介 | 第四十四期： | 大禧年 |
| 第廿二期： | 基督徒家庭 | 第四十五期： | 教會傳統 |
| 第廿三期： | 《真理的光輝》 | 第四十六期： | 十 誠 |

編輯：神思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嘉理陵

發行者：思維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 93 號 D 座

Xavier Publishing Association Co., Ltd.
Block D, 93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電話/傳真：(852) 2858 2223

零售訂價港幣：30 元

港澳全年四期：120 元

海外訂價：

亞洲 全年美金 25 元 (平郵)
(日本除外) 全年美金 32 元 (空郵)
其他地區 全年美金 28 元 (平郵)
 全年美金 36 元 (空郵)

如用港幣支票為海外親友訂閱，訂費如下：

亞洲 全年港幣 160 元 (平郵)
(日本除外) 全年港幣 200 元 (空郵)
其他地區 全年港幣 170 元 (平郵)
 全年港幣 240 元 (空郵)

印刷者：天藝印刷廠

九龍福榮街 348 號昌發工廠大廈

